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2025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3
釋義	19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珍女士(董事會副主席)(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王書錦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彭禮堂先生  
李光斗先生  
侯思明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何威風博士(主席)  
彭禮堂先生  
李光斗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彭禮堂先生(主席)  
何威風博士  
陳繼珍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  
王書錦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 提名委員會

陳繼承先生(主席)  
李光斗先生  
彭禮堂先生

##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

## 授權代表

薛玉春女士  
賴天恩女士

##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茶港新村東院1號  
水生科技苑二期  
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韓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9樓903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湖北黃鶴律師事務所

中國

武漢市武昌區

水果湖街中北路86號

漢街武漢

中央文化旅遊區

K3地塊3棟4層2-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水果湖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水果湖橫路1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徐東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鐵機路163附7號

武漢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友誼大道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街友誼大道19號

### 公司網址

[www.youmeimu.com](http://www.youmeimu.com)

### 股票代碼

1111

### 上市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同比變動
收益	<b>290.9</b>	288.5	0.8%
毛利	<b>180.0</b>	159.5	12.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b>94.9</b>	100.2	(5.3%)
年內利潤	<b>71.4</b>	80.6	(11.4%)
經調整淨利潤	<b>71.4</b>	80.6	(1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b>290.9</b>	288.5	234.7	207.2	157.6
毛利	<b>180.0</b>	159.5	149.9	103.3	5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b>94.9</b>	100.2	78.8	55.6	23.2
年內利潤	<b>71.4</b>	80.6	65.0	45.7	18.5
經調整淨利潤	<b>71.4</b>	80.6	80.7	50.4	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非流動資產	<b>108.1</b>	60.3	71.4	34.0	21.5
流動資產	<b>551.8</b>	462.4	422.6	128.7	68.2
流動負債	<b>212.3</b>	150.7	206.6	62.4	32.3
非流動負債	<b>33.0</b>	28.7	24.8	6.1	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b>414.6</b>	343.2	262.6	94.1	48.5

# 主席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通過與不同媒體資源供應商合作，提供從市場研究(通過與研究機構合作)到品牌、廣告及營銷項目執行的整個價值鏈中的服務，協助品牌商、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制訂及實施有效的服務方案，以達成其推廣需求及營銷目標，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品牌在目標受眾中的聲譽及提高其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二零二五年，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反覆的關稅政策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放緩。貿易保護主義壓製企業投資與消費信心，廣告營銷行業同步承壓。面對外部不確定性，我國相關部門採取多項舉措，推動行業平穩健康發展。市場監管總局編發《廣告產業「組合式」助企政策指引》，開展廣告市場秩序整治，為廣告經營主體減負賦能，推動行業健康發展；國務院印發《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推動人工智能(「AI」)在廣告創意及精準投放領域的應用。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5年國民經濟運行情況數據，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7%，經濟發展穩中向好。

面對行業整體環境變化，本集團不斷提高核心業務能力，堅持穩健經營。依託多年行業積澱，我們深度挖掘優質客戶資源與全渠道媒體資源，穩固與產業鏈合作夥伴的長期穩定關係，並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為客戶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品牌價值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重點客戶簽署新的戰略合作協議，開展多元領域戰略合作，合作範圍涵蓋數字經濟、城市品牌IP、智慧政務及智慧文旅等領域，拓寬合作邊界。

我們發揮CNA1一級廣告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等專業資質優勢，持續打造行業標桿服務項目。報告期內，我們執行承辦的「蔡甸區二零二五年文化旅遊消費季啟動儀式」實現可觀的全平台傳播聲量與線下流量；全案負責的「大冶城市文旅IP打造」項目榮獲第九屆DMAA國際數字營銷獎銀獎，專業服務能力獲得行業權威認可。

本集團亦持續探索以新技術驅動業務高質量發展的有效路徑。報告期內，本集團將AI技術深度融入內容生成、場景設計及用戶體驗優化等業務環節，創意效率與服務響應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我們打造「華視•閃BAO」AI產品矩陣，相關產品先後於「二零二五年中國文化旅遊產業博覽會」、「二零二五國際(武漢)智能建造產業博覽會」等重要行業展會亮相，憑藉高度集成性與穩定交互表現獲市場關注。「華視•閃BAO」數字人解決方案於實際場景應用中取得積極回饋，展現出良好的行業適用性與商業潛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精細化管理及技術創新，服務品質與交付能力持續提升。我們重視組織能力與人才梯隊建設，擴充技術與營銷隊伍，健全長效人才培養機制，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跨領域協同能力。同時，我們擴大業務佈局的地理範圍，並優化客戶結構，拓展多元領域合作夥伴。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質量保持穩定，錄得總收益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與客戶簽訂之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9.6百萬元。其中，99.2% (約人民幣1,498.1百萬元) 之服務已經向客戶提供。

本集團深信數字化與智能化將成為行業發展機遇及增長勢頭。站在AI時代的新起點，我們將緊扣政策導向與行業趨勢，堅持創新驅動，整合自身優勢，持續推進向AI驅動型企業的轉型探索。我們於二零二六年落地多項AI業務，成功開設並運營人工智能7S旗艦店，並順利搭建擎川機器人自主生態體系，發佈擎川機器人樂隊，實現AI業務從產品布局向生態共建的階段性跨越。

我們將繼續聚焦品牌服務等核心主業，持續鞏固競爭優勢；密切關注新消費場景下的媒體資源機會；探索AI業務，持續豐富AI產品矩陣，深化生態共建；加速AI技術在營銷全鏈條的場景化滲透，以技術迭代驅動服務模式升級，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增強業務韌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對全體員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表示感謝。與此同時，本人對股東及利益相關方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誠摯的謝意。

### 陳繼承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武漢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零二五年業務回顧

### 品牌服務

本集團深耕品牌服務行業，深度剖析行業趨勢和商業模式的變化，為客戶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品牌服務方案。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憑藉精準的品牌洞察力，對客戶所在品牌市場深入研究及分析；(ii)為客戶規劃品牌發展策略，就品牌核心價值、品牌定位及其目標客戶提供建議；(iii)設計品牌形象；及(iv)制定產品及／或服務的營銷推廣計劃等。年內，本集團品牌服務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同比增加16.5%。

本集團持續深化品牌服務與新質生產力的融合，以技術創新和場景創新提高競爭優勢。我們以AI技術賦能品牌服務業務，探索AI在品牌策略生成、創意策劃等環節的應用，提升創作效率及服務品質。同時，我們持續研究低空文旅等新興賽道，挖掘空中媒體場景在文旅品牌傳播中的應用價值，構建立體化傳播矩陣，拓展品牌服務新場景。報告期內，我們助力湖北省黃岡市麻城龜峰山景區成功入選國家5A級旅遊景區；全案負責的「大冶城市文旅IP打造」項目斬獲第九屆DMAA國際數字營銷獎銀獎。依託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及精準客戶定位，結合創意設計、數字營銷及資源整合能力，本集團在多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政企合作資源，品牌服務業務保持穩健增長。

###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主要包括瞭解客戶營銷需求、消費者行為偏好分析、廣告形式建議、線上平台分析及篩選、資源獲取及執行廣告投放、效果監測評估等。我們提供以下兩種主要的線上廣告形式：(i)展示廣告；及(ii)搜索引擎廣告。隨著本集團與中國頭部互聯網企業的合作不斷深入，我們的媒體資源矩陣廣泛覆蓋中國主要地區及各年齡段的消費者。年內，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同比減少70.9%。

根據CTR發佈的《2025中國廣告主營銷趨勢調查報告》，AIGC對廣告主滲透率已突破50%，70%廣告主認可AI對經營提效的關鍵作用。AIGC與大模型的快速迭代，正推動線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化AI在廣告策略制定、圖文視頻創作、投放執行及效果監測的應用。同時，我們積極與各行業合作夥伴交流合作，探索AI數字人技術及業務場景，通過研究行業特性及分析用戶偏好，打造定制化AI數字人產品。

###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旨在幫助客戶宣傳品牌理念、提升品牌知名度、塑造品牌形象，達到營銷目標和效果。其涵蓋了組織營銷活動的所有階段，包括(i)制定活動策略；(ii)設計方案、工作安排和活動流程；(iii)通過採購材料及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執行項目；(iv)協助項目管理並監督營銷活動的執行；及(v)基於輿情評估營銷活動的成效等。年內，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同比增加10.1%。

混合場景營銷模式的核心價值，在於融合現實活動場景與數字互動營銷，並以AI技術全流程賦能，從而突破傳統活動的時空限制，為客戶實現品牌與效益的雙重提升。基於這一判斷，本集團依託完善的媒體資源矩陣實現活動現場與線上傳播的高效聯動，並推進AI技術在活動創意、場景打造、交互體驗等環節的應用落地。同時，我們優化活動執行策略與供應鏈管理，提升項目交付效率與成本控制能力。報告期內，我們執行承辦的「蔡甸區二零二五年文化旅遊消費季啟動儀式」及「2025中國文化旅遊產業博覽會新洲展廳」，憑藉混合場景營銷與AI數字化創新，為消費者打造沉浸式互動體驗，助力區域文旅品牌價值提升。

### 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制定線上廣告計劃、維持客戶於媒體合作夥伴<sup>(附註1)</sup>的廣告平台開設的賬戶，及根據客戶的要求在媒體合作夥伴的指定線上媒體平台上安排廣告投放。作為配套服務，我們也將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製作短視頻廣告。媒體合作夥伴主要按CPC、CPT及CPM<sup>(附註2)</sup>的混合模式基準向我們收取費用，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收取下列費用，包括(i)媒體合作夥伴根據上述定價機制(即CPC、CPT及CPM)就於線上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收取的費用；(ii)我們投放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相當於在媒體合作夥伴的線上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的費用的一定百分比；及(iii)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返利。年內，廣告投放服務業務實現收益為人民幣71.4百萬元，同比增加40.3%。

本集團具備豐富的媒介資源儲備與高效的投放執行能力。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優化投放策略，通過數據驅動提高投放組合效率及預算分配精準度，為客戶提供跨平台、跨場景的精準投放解決方案，有效提升轉化效率與投資回報。同時，我們積極拓展與頭部媒體平台的合作，進一步擴大渠道覆蓋範圍，提高資源整合與議價優勢，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靈活的投放選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媒體合作夥伴」指若干中國互聯網技術公司，在中國運營多個流行線上媒體平台。
2. 「CPC」指每點擊成本，一種按每次點擊廣告支付費用的定價模型；「CPM」指每千人成本，一種按每一千人瀏覽廣告支付費用的定價模型；「CPT」指每次時間成本，一種指定時間內按固定價格支付廣告費用、以時間為基礎的定價模型。

財政部、商務部聯合印發《關於開展消費新業態新模式新場景試點工作的通知》，推動融合消費場景建設，為廣告策劃與品牌服務創造新增長空間。同時，本集團持續關注AI為傳媒行業帶來的新機遇，圍繞AI數字人、屏形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等產品方向，研究其在品牌展示、互動體驗、智能導覽等場景的應用前景，探索其與現有業務體系的協同價值。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發展規劃，我們將繼續聚焦品牌服務、線上媒體廣告服務等核心主業，持續鞏固競爭優勢；同時緊跟政策導向與行業發展趨勢，探索AI業務，並持續關注新消費場景下的媒體資源機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自下列服務產生收益，包括向客戶提供(i)品牌服務；(ii)線上媒體廣告服務；(iii)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及(iv)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取得總收益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較去年總體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增長率為0.8%。

###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品牌服務	116,672	40.1	100,205	34.7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65,152	22.4	59,158	20.5
廣告投放服務(i)	71,428	24.6	50,928	17.7
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i)	20,089	6.9	17,696	6.1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ii)	17,596	6.0	60,539	21.0
總計	290,937	100	288,526	100

於二零二五財年，「品牌服務」、「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廣告投放服務」及「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業務的收益同比增長顯著，源於本集團積極拓展自身業務，與更多新客戶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業務收益同比增長，主要由於「廣告投放服務」業務同比增長，進而推動公司在媒體合作夥伴的各大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的廣告數量不斷增加，媒體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的返利也相應增多。「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收益同比下降，源於本集團轉型專注於發展「廣告投放服務」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就「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而言，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 (ii) 就「線上媒體廣告服務」項下的相關廣告代理商而言，我們按淨額法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向相關廣告代理商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已自總收益中扣除，以按淨額基準計算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除上述支付予供應商的成本外，我們概無就向相關廣告代理商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產生任何其他直接成本。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投放服務」及「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按淨額法確認收益部分增多，其服務成本減少導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受服務成本所影響，服務成本按具體項目而產生，並因服務組合、提供的定製服務及各項目的規模而有所差異。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因不同項目而各異。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55.3%增長至二零二五財年的61.9%，主要是由於「廣告投放服務」按淨額法確認收益，且收益同比上升。

###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收到當地政府對於在香港成功上市的企業政府補貼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無此類補貼。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業務擴展增加銷售團隊及媒體運營團隊僱員人數導致薪金及日常費用報銷增加；及(ii)我們就業務擴展而增加辦公設備，增加了設備折舊費用。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業務擴展增加行政管理團隊人數導致薪金及日常費用報銷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增加了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為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於主營業務收入。本集團將不時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應對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利率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內部子公司適用兩種不同所得稅稅率，即稅率25%和優惠稅率15%，報告期內業務發生於所得稅優惠率稅15%的集團內部子公司的比例比二零二四財年小。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8,690	19,4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39)	-
	26,251	19,494
遞延稅項	(2,746)	46
總計	23,505	19,54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年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i)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及(ii)淨利率(即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分別為27.9%及24.5%。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532,500美元，分為770,65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報告期內概無變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在該等借款中，15.1%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84.9%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3%減少至3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無新增租賃，租賃負債減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一定措施，確保外匯風險處於可控範圍。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6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與每位全職僱員訂立了一份標準的僱傭合約，其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僱傭期限、工作時間、休假安排和其他福利。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資質、資歷、工作時間、表現、財務表現及市場工資水準來釐定其薪金。我們通常會審查僱員的表現，這是本集團每年作出有關薪金調整、花紅和晉陞決定的基礎。於二零二五財年，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5.7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軟件平台開發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平台開發支出增加。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125,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04港元。本集團已收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本集團應付其他開支)約為72.1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二零二五財年之任何末期股息。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現年36歲，於2011年2月23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長、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運營、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規劃。陳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品牌、營銷及人工智能領域積累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陳先生一直擔任陽江十八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刀具生產和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助理。陳先生曾於華視傳媒任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總經理，及自2015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2012年12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華視創享的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大別山文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無遠弗屆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5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華視悅青(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湖北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四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武昌區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湖北省紅十字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湖北省工商聯(總商會)常委、武漢作家協會會員。陳先生於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獲提名為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於2020年獲提名為武昌區十佳創業明星，並於2018年獲提名為2018中國經濟改革年度創新人物。

陳先生是陳繼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的兄長。

**陳繼珍女士**，現年35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武漢大學醫院內科醫師，於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擔任無錫市第八人民醫院兒童保健科醫師，並於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擔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8)的法務部部長助理。陳女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視傳媒法務部經理，於2024年2月升任華視傳媒法務部總經理，並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助理職務。彼於2019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的住院醫師規範化培訓證書。

陳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湖北中醫藥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6月獲得湖北中醫藥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陳女士是陳繼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胞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備先生**，現年36歲，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日常財務事宜、財務規劃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和監督。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擔任廈門鷗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投資的公司)的會計管理人員。彼於2012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訊線纜製造和綜合佈線供應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20.HK)的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張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華視傳媒的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華視傳媒的董事。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7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副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玉春女士**，現年36歲，於2014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制定。

薛女士於品牌、廣告及營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靈思遠景市場營銷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營銷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展覽服務的公司)的客戶服務經理。自2014年12月起，彼擔任華視傳媒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彼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華視傳媒董事。自2025年7月起，彼獲委任為鄂東數聚(湖北)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負責人。

薛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上海理工大學，獲廣告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斗先生，現年60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品牌形象及營銷行業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02年4月起，彼擔任北京華盛時代廣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行和展覽服務的公司）的首席策劃。自2006年2月起，彼擔任北京華盛智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業務管理諮詢、經貿諮詢及科技推廣服務的公司）的首席策劃。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新聞學學士學位。彼為數十本品牌策劃及營銷行業著作的作家，包括《插位》《故事營銷》《互聯網下半場》《商解三國》《分享經濟》《區塊鏈財富革命》《雙循環經濟學》。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持有福建省南平屏聯網傳媒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列明的業務範圍部分包括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等）25%股權。

李先生僅為持有非控股權益的被動投資者，對福建南平的管理、業務運營或控制並無任何積極角色，在任何相關時間均非福建南平的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福建南平剩餘股權的擁有人以及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李先生並無關聯。李先生亦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保密承諾的約束，其中包括，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本集團的機密資料，遵守彼之受信責任以於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避免利益衝突，及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鑒於(i)李先生於彼的委任函內之保密承諾；(ii)彼就利益衝突事項或潛在利益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及就可能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之受信責任；(iii)本集團識別關連交易的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及(iv)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於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角色，並考慮到李先生僅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位，亦不會涉及本集團管理及業務運營上任何積極角色，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對管理有關李先生參與福建南平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言屬有效及充分，而李先生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禮堂先生**，現年60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自2001年5月起至今，彼於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任職，最初職位為副教授，隨後於2010年4月晉陞為教授。

彭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獲法學理論碩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8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

**何威風博士**，現年47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於會計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自2008年7月起一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工作，並從2020年1月至今晉陞為教授(第三層次)。何博士亦在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65)彼自2019年2月起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在審計規劃、風險判斷和重要審計事項方面與註冊會計師溝通，並負責審核年度審計報告；凱迪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9)，彼自2018年10月17日起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11月2日起於該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任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公司，股份代號：833833)(2018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何博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江漢石油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於2013年獲得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的補貼，於2013年11月獲聘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文瀾青年學者」，為期三年。何博士於2009年及2013年兩度獲得「湖北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劉西女士**，現年33歲，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企業策略規劃以及客戶規劃和創意服務。

劉女士於廣告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彼在武漢兩點十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運營總監。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華視傳媒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

劉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湖北大學，獲新聞採編與製作大專學位。

**傅雪琴女士**，現年34歲，於2017年2月13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行政人事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日常行政人事事務。

傅女士於行政人事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武漢盛源國建勞務有限公司的預算主管。於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武漢多彩生活房產代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助理。自2017年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華視傳媒的行政人事部主管。

傅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業職業技術學院(該校隨後並入中國的武漢城市職業學院)，獲工程造價大專學位。

### 合規主任

**薛玉春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為Vistra卓佳集團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賴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2023年3月30日起生效。賴女士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自2015年5月起，賴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賴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彼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1111。有關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的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內「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從市場研究(通過與研究機構合作)到品牌、廣告及營銷項目執行等整個價值鏈的服務，通過與不同媒體資源供應商合作協助品牌商、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制訂及實施有效的服務方案，以達成其推廣需求及營銷目標，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品牌在目標受眾中的聲譽及提高其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及業績

對本集團業務的審視，包括運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年內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跡象，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6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

本集團與每位全職僱員訂立了一份標準的僱傭合約，其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僱傭期限、工作時間、休假安排和其他福利。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資質、資歷、工作時間、表現、財務表現及市場工資水平來釐定其薪金。通常會審查僱員的表現，這是本集團每年作出有關薪金調整、花紅和晉陞決定的基礎。於二零二五財年，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5.7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和地方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在中國的僱員支付各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作為一個中國僱主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所要求的法定福利或強制性供款方面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品牌商及廣告主，包括私營及國有企業以及政府機構；及廣告代理商，來自飲料、保健食品生產、汽車製造、家居用品製造、旅遊以及農業和相關食品加工等各行各業。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通過建立高效的溝通機制及提升團隊專業水準，持續提升服務品質，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礎。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研究機構；廣告資源供應商及廣告代理商。研究機構為獲委聘對我們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進行市場研究的機構，範疇包括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行業面臨的機遇及挑戰、目標客戶的性質、客戶的消費行為及偏好，以及對競爭環境的分析，如市場中的主要競爭對手及競爭性質。廣告資源供應商(即最終廣告資源運營商)通常是直接擁有廣告資源的公司，例如電視台運營商以及網站、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和電商平台及戶外平台的代理商及/或所有者。廣告代理商是從最終廣告資源供應商獲取廣告資源的廣告公司。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穩固良好的關係，以確保獲得高品質的服務及廣告資源，從而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1、倘本集團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深化或擴展與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的客戶聘用本集團為其提供品牌、廣告以及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則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2、本集團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預測並回應消費者對營銷方式的品味與喜好的能力。如未能預測並快速回應消費者對營銷的需求與喜好的轉變，或會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3、倘客戶營銷計劃或目標變動、市場喜好和行業趨勢轉變、場地取消、技術問題及意外天氣條件影響。倘客戶終止我們的服務或延遲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4、倘本集團無法聘請研究機構或找到具備相若能力的其他研究機構，或倘其開展的市場研究未能洞察最新的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準確地識別客戶的目標受眾的偏好和潛在需求，本集團聲譽、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5、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服務。倘彼等未能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6、倘本集團無法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市場趨勢，以致無法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廣為接受的服務，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客戶和市場份額，創造收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7、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媒體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或倘其失去市場地位或公眾知名度，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8、本集團供應商群集中，其服務或廣告資源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本集團可能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若干風險，倘未能收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本集團享有政府的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倘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屆滿或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財年，(i)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7.2%(二零二四財年：1.4%)，及前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19.8%(二零二四財年：6.1%)；及(ii)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24.6%(二零二四財年：12.3%)，及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47.0%(二零二四財年：42.7%)。

於二零二五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有一類每股面值為0.05美元的股份(即普通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慈善及其他捐贈。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9頁及14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珍女士(董事會副主席)(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王書錦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斗先生

彭禮堂先生

何威風博士

侯思明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執行董事陳繼承先生、張備先生及薛玉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執行董事陳繼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之間亦無與提供服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

###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活動」)；
-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必要的一切資料；及
- (iii)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受邀或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商機」)，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以下列方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我們，且須於接獲或獲推介任何新商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有關新商機是否構成與受限制活動的競爭；及(b)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要約人所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並就(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彼等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報告期內之履行情況，並滿意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董事會報告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僅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其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環境政策及表現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不會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任何有害物或污染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130頁內。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接受其監管。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陳繼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96,334,398(L) <sup>(2)</sup>	64.40%
薛玉春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530,750(L) <sup>(3)</sup>	0.85%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 (1)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70,65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陳繼承先生實益擁有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佳藝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藝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64.4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承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佳藝文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薛玉春女士實益擁有湖北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湖北嘉映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湖北嘉映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0.8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玉春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湖北嘉映文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所持該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繼承先生	佳藝文化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機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佳藝文化	實益擁有人	496,334,398(L) <sup>(2)</sup>	64.40%
王書錦	受控法團權益	42,746,550(L) <sup>(3)</sup>	5.55%
源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746,550(L) <sup>(3)</sup>	5.55%
聶星	受控法團權益	38,739,000(L) <sup>(4)</sup>	5.03%
友鑫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739,000(L) <sup>(4)</sup>	5.03%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 (1)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70,65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藝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496,334,398股股份。佳藝文化由陳繼承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承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佳藝文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源錦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42,746,550股股份。源錦文化由王書錦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書錦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源錦文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鑫資本有限公司(「友鑫資本」)直接持有本公司38,739,000股股份。友鑫資本有限公司由聶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聶星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友鑫資本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令本集團嘉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7,065,000份及7,706,500份。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7.8年。

# 董事會報告

## 1.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與管理

1.1.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釐定。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誘使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方參與者」)；及
- (c)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工作，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

1.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予購股權要約(「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經或可能會落實；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c)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而直接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緊密聯繫，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 (ii) 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有關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董事會報告

(iii) 就代理、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D.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iv) 就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C.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1.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的營業日隨時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

- 1.4.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闡釋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應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受第5段規限；(c)在第9及11段的規限下，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要約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調整，並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d)作出其他其認為對購股權計劃之要約及／或管理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只要該等決定或決策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並無牴觸。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管理行使及交付股份。

## 2. 期限

- 2.1.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行使。
- 2.2.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 3.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 3.1. 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2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8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5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4.2. 在無損下文第8.8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基準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4. 除第4.3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c)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分批的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
  - (e) 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歸屬及行使，應不少於12個月；
  - (f) 接納程序；

- (g)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h) 回撥機制(以備萬一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董事會列明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i)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購股權計劃抵觸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j)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4.3及6.1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4.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5或4.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4.9.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10.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如果合資格參與者：
- (a) 為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 董事會報告

- (b) 為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應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條件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經考慮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經驗及資歷後及該員工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數量)、其薪酬待遇、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其績效水平、要約規定的任何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行政和合規安排以及其他因素，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相關或適當)。

### 4.1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及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在無損第4.11(a)段的情況下，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其作出要約。

## 5.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上市規則適用的情況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當(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該等同意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ii)聯交所作出任何明確豁免，在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下，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就申請上述董事同意及上述聯交所豁免而言，承授人須(b-1)提供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託管對象或受讓人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董事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及(b-2)同意在本公司刊發的報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
- 6.2.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3段及達致購股權所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4及6.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6.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6.3.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註明，否則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通常毋須達致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

6.4. 在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根據第6.2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第6.4(c)或6.4(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1)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或(2)第7.1(d)段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的僱傭終止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6.4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4(c)或6.4(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 (d) 在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實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日期；
- (e)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7.2. 基於第7.1(d)及(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而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7.3. 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77,06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限額**」)。
- 8.2. 在第8.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3. 為免生疑慮，在第8.1及8.2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則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8.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限額項(「**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購股權、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及

## 董事會報告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贊成投票；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8.6. 在無損第8.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8.5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7. 在第8.8段的規限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向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向該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任何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8. 在無損第4.2及4.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9.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 8.10. 根據第8.7及8.9段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8.1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9. 調整行使價

-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董事會報告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根據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常問問題」)調整購股權的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例；「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c)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根據常問問題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 (c)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行使價；「n」代表配發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報告

### 1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5段批准的上限的情況下發行。
- 10.3.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動用。

### 11.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11.1. 受限於第11.2至11.4段，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1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1.3.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4. 根據本第11段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11.5. 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所修訂，則本公司須於該等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關其條款變更的所有詳情。

## 1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4港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本公司應付其他開支)約為72.14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

##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使用情況：

業務策略	總金額 (百萬港元)	佔比 %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動用餘下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一、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並進一步 提升品牌服務	22.06	30.6	-	22.06	-	-
(i) 建立品牌數據平台和研發 數據庫	14.50		-	14.50	-	-
(ii) 獲取更全面的市場和行業數據	7.00		-	7.00	-	-
(iii) 為我們的技術研發部招聘 更多員工	0.56		-	0.56	-	-

## 董事會報告

業務策略	總金額 (百萬港元)	佔比 %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二、擴展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14.91	20.7	-	14.91	-	-
(i) 增強線上媒體廣告平台	4.66		-	4.66	-	-
1、委聘IT服務供應商增強我們的 線上媒體廣告平台	2.33		-	2.33	-	-
2、採購軟件	0.93		-	0.93	-	-
3、採購硬件	1.40		-	1.40	-	-
(ii) 發展內部內容製作能力	10.25		-	10.25	-	-
1、成立視頻工作室	4.33		-	4.33	-	-
2、購買設備及軟件	5.92		-	5.92	-	-
三、擴大我們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	19.23	26.6	7.63	7.63	11.60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i) 設立北京市新辦事處	9.63		7.63	7.63	2.00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1、租金成本	2.77		2.19	2.19	0.58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2、裝修成本	1.15		0.91	0.91	0.24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3、員工成本	4.57		3.62	3.62	0.95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4、辦公設施成本	0.54		0.43	0.43	0.11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5、其他行政開支	0.60		0.48	0.48	0.12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 董事會報告

業務策略	總金額 (百萬港元)	佔比 %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ii) 設立上海市新辦事處	9.60		-	-	9.60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1、租金成本	2.50		-	-	2.50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2、裝修成本	1.15		-	-	1.15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3、員工成本	4.81		-	-	4.81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4、辦公設施成本	0.54		-	-	0.54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5、其他行政開支	0.60		-	-	0.60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四、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大 營銷力度	9.70	13.4	1.02	2.44	7.26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i) 組織及舉辦營銷項目和活動	9.70		1.02	2.44	7.26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束前
五、營運資金	6.24	8.7	2.60	6.24	-	-
合計：	<b>72.14</b>	<b>100.0</b>	<b>11.25</b>	<b>53.28</b>	<b>18.86</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53.28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的變更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及行政總裁履歷詳情並無其他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茶港新村東院1號水生科技苑二期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一號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http://www.youmeimu.com))，並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優先購股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我們的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 關連交易

概無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之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其任期內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彌償。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眾人士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 核數師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3頁至第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承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二五財年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

二零二五財年，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7條、第C.2.1條及第C.5.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7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保。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根據適用法律的條文，就彼可能因執行其職務或因有關其他原因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持續檢討，而所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較低，故本公司認為，保險的利益可能不會超過成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繼承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而陳繼承先生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予以區分。

鑒於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於我們的業務中累積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陳先生能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可建立足夠之制衡機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曾舉行兩次董事會議而非守則條文C.5.1所規定的四次。董事會舉行的定期會議考慮及審批(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故認為無須每季舉行會議。儘管如此，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已定期相互溝通，並將於其後繼續定期舉行會議，以瞭解本公司的最新事務。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A)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及審批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發展目標及業務的重大決定。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並向董事委員會委派多項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不同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始終確保其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履行職責。

在行政總裁的帶領及監督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管理及各項職能的運營。董事會通過審議本公司年度重點工作等事宜，向高級管理層做出清晰指示。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以決定的事項包括實施由董事會決定的策略及指示、本集團業務運營及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

董事會亦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企業管治及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營事宜。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及負責履行職責。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珍女士(董事會副主席)(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王書錦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彭禮堂先生

李光斗先生

侯思明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陳繼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陳繼承先生的胞妹。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關係。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以使董事會發揮高效及有效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簽訂的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可獲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陳繼承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探討當下AI技術對傳媒行業發展的影響，及本公司AI業務佈局情況與落地進展。同時，陳繼承先生鼓勵各位董事積極表達對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意見及對本公司關注的事宜，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溝通，確保股東的意見可以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作獨立。

## 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因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須盡快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及認為，於二零二五財年，該機制有效地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公司確保本董事會擁有較強的獨立元素，確保存在一個良好的機制以協助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提升董事會的問責及透明度，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具體的機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須按照公司董事提名程序其流程和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董事獨立性、資格、人數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監管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回避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公司鼓勵董事獨立地接觸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情況下，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因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須盡快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及認為，於二零二五財年，該機制有效地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陳繼珍女士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5日參加一項培訓課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彼於2025年3月24日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獲取法律意見。陳繼珍女士已確認其瞭解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盡的義務。

各董事將獲提供所需入職培訓及信息，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根據相關法規、細則、法律、規則及法例承擔的責任有充分瞭解。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安排講座，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不時變動。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地位及前景的最新情況，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培訓資料。

董事姓名	閱讀或出席與 監管及管治最新資料 相關的簡報會 及／或講座 及／或會議
<b>執行董事</b>	
陳繼承先生	✓
陳繼珍女士(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
張備先生	✓
薛玉春女士	✓
王書錦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威風博士	✓
彭禮堂先生	✓
李光斗先生	✓
侯思明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面商討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的機會。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將於會議召開前三天發出通知。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的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

董事可隨時單獨聯絡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公司秘書，如董事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及包括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使彼等有機會要求作出修訂。

當董事於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工作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C.5條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兩次董事會議而非守則條文C.5.1所規定的四次。董事會舉行的定期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故認為無須每季舉行會議。儘管如此，董事委員會成員定期互相溝通，且此後將繼續定期舉行會議，以獲悉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此次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各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陳繼承先生	2/2	-	-	2/2	1/1
陳繼珍女士					
(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sup>(1)</sup>	1/2	-	-	-	1/1
張備先生	2/2	-	-	-	1/1
薛玉春女士	2/2	-	-	-	1/1
王書錦女士					
(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1/2	-	1/2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威風博士	2/2	2/2	2/2	-	1/1
彭禮堂先生	2/2	2/2	2/2	2/2	1/1
李光斗先生	2/2	2/2	-	2/2	1/1
侯思明先生					
(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	1/2	-	-	-	-

附註：

(1) 陳繼珍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9日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管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函，董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始固定任期三年並於本公司日後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等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屆時符合資格均能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陳繼承先生、陳繼珍女士及薛玉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於會議後將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及推薦建議。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

###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威風博士、彭禮堂先生、李光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何威風博士出任主席，其擁有適當專業資格。

於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五財年的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 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 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iv) 制訂、檢討及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v)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及(vi) 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我們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1條至第E.1.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繼珍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禮堂先生與何威風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彭禮堂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iii)參照彼等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與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之僱傭條件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v)檢討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股份計劃的事項。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的條文。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於二零二五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會議上評估及討論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薪酬建議及政策等。

各董事薪酬明細刊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並無任何協議規定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董事薪酬政策

優質及忠誠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多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組成部分(如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如現行市況、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及表現)並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繼承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光斗先生與彭禮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陳繼承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推薦具有適當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負責定期及在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和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委任、繼任或罷免、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評估董事會接續之管理。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的條文。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二五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會議上討論董事會的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輪值退任等。

#### 董事提名政策

按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在評估推薦的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按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會的考慮及批准提出建議。就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完全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4)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5)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相關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就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取得平衡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如適用)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而多元化的構成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監管要求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在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範圍內作出，並考慮到上述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觀點。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制定了可衡量目標，即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並將不時審查該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目標的進展。

截至本年報日期，兩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達致上述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級職位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8.6%(2人)	71.4%(5人)
高級管理層	66.7%(4人)	33.3%(2人)
其他僱員	56%(140人)	44%(110人)
全部職員	56.2%(144人)	43.8%(112人)

董事會認為，就全體員工而言，這一比例已達到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保持類似的比例。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高級管理層薪酬金額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為本公司秘書及Vistra卓佳集團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於報告期內，賴天恩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薛玉春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其將與賴天恩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及溝通。

## (B)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 財務匯報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或情況。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陳述，當中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允的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金額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與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五財年，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及應支付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列示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二零二五年度審核	1,000
非審核服務	
-二零二五年度截至六月份議定程序	380
<b>總計</b>	<b>1,380</b>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維持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為董事會的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框架中成員的主要責任描述如下：

成員	主要責任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確定達成策略目標可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li><li>• 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li><li>•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li></ul>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表現；</li><l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li>•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營運資源及適當職位、審閱及監督其表現；及</li><li>•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風險狀況及有待關注或改善的問題。</li></ul>

## 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所用流程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總結如下：

### 識別風險

-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評估風險

- 使用管理層制訂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是否可能發生。

### 應對風險

- 根據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優先處理風險；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流程，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 監察及報告風險

- 持續並定期監察風險，確保適當的內部監控流程有效；
- 倘形勢有任何重大變化，則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流程；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監察結果。

## 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所用流程

本集團現建立風險管理信息及通訊渠道。該渠道在整個基本風險控制程序中發揮作用、銜接報告系統各不同層面以及不同部門及營運單位，以確保及時、準確及完整的信息通訊，為風險管理的監控及改進奠定牢固基礎。

本集團不同部門與業務單位定期查看及檢查彼等的內部風險管理流程，以發現不足之處及在可能情況下挽救局勢。彼等的查看及檢查報告將及時交付予本集團的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2條，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然而，由於本公司之規模及出於成本效益考慮，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的分析及獨立評估，其圍繞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事項。董事會認為已落實恰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且於檢討中並無重大問題被提出以進行改進。本公司將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報告期內，(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大事宜；及(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 (C)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堅持廉潔經營，把良好的企業管治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集團要求僱員堅守高標準的誠信和道德行為，嚴禁任何腐敗和欺詐行為。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有僱員應主動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或濫用在本集團的職位或權力謀取私利。

本公司亦已制定舉報政策，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向審核委員會通過書面形式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士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我們將嚴格保密舉報人士提供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的查閱和使用內幕資料。

### (D) 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M(a)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支付股息的政策，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政策。董事會根據公司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公司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稅務考慮、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其他因素建議股息宣派。股東大會不時宣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任何股息的宣佈和支付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所有股息決議均是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作出。

## (E) 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並使股東得以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其令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會議和及時更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對有關股東溝通措施的落實及成效感到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以保持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1.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倘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 2. 公司網站

於聯交所網站的發佈的任何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http://www.youmeimu.com))。

### 3.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信息，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信息，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響應問題。

## 4.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予本公司。

## (F)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可享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書面查詢送交董事會，地址為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應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可供公眾查閱之信息。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各項決議案。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會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以及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告。股東大會主席須於大會開始時確保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問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展開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當選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之最低期限為最少七日。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 (G)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 1.1 報告概要

這是本集團發佈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向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員工、客戶等利益相關方披露公司2025年度在ESG方面的策略、實踐、措施和成效，以促進利益相關方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瞭解。

### 1.2 報告範圍及期間

根據實質性原則，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報告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 1.3 報告編製準則和原則

本報告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而編製，遵循《ESG報告守則》的匯報原則，包括：

匯報原則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原則	我們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已識別出本集團ESG重要議題以及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在ESG報告中做出針對性披露。
「量化」原則	本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附帶量化數據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平衡」原則	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詳盡闡述本集團的工作成果及所面對的挑戰，客觀展現本集團的ESG管理績效。
「一致性」原則	本報告將確保報告的披露範圍與匯報方法每年均能保持大體一致，以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績效作逐年比較。

### 1.4 聯絡資料

本報告以電子版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進行查閱和下載。本集團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意見，並歡迎閣下對本報告內容及形式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和意見。閣下可以通過本集團官網([www.youmeimu.com](http://www.youmeimu.com))列示的聯繫方式和我們聯繫。

## 2. ESG 管理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立足業務穩健發展與效益穩步提升的經營基礎，持續健全ESG治理體系，積極響應各利益相關方訴求，並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務實行動推動環境、社會與業務發展的深度融合與協同共生，構築支撐公司長期價值增長的可持續發展格局。

###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升至戰略高度，搭建起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的治理體系。董事會秉持客觀公允原則，承擔ESG發展方針與策略的審議及審批職責，推動集團全業務鏈融入ESG管理框架，並對ESG相關工作實施全面治理與監督。

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常態化溝通，在此基礎上開展ESG重要性議題評估，充分瞭解各方的訴求與期望。董事會深度參與ESG議題的評估、優先級排序及後續管理環節，嚴格依照ESG管理制度與目標推進各項工作，內容詳見本報告「2.3利益相關方參與」及「2.4重要性議題評估」章節。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相關政策，明確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使用等目標，董事會通過定期會議審閱目標達成的進度。此外，我們高度重視ESG風險管理，將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深入分析其對業務運營、發展戰略及財務表現的重大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針對性採取舉措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詳細內容請查閱本報告「7.4應對氣候變化」章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運營全流程，持續審視可持續發展績效並完善ESG管理體系。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落地，本集團搭建以董事會為頂層決策、ESG工作小組為統籌協調、各業務條線及職能部門為執行落地的三級管理架構，明確各層級權責，以自上而下的監督管理以及自下而上匯報反饋模式推進ESG工作的監督、管理與執行，確保集團ESG工作的有序開展。



本集團ESG管理架構

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5年的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2026年3月27日已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2.2 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系統梳理其與公司社會責任實踐的契合點。結合自身業務屬性，我們明確與集團運營高度相關的SDGs優先領域，圍繞下述六大範疇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以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驅動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我們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重點行動如下：

報告章節	回應的SDGs	本集團關鍵行動
產品及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強化技術賦能能力</li> <li>推進區域佈局，服務地區數字經濟發展</li> <li>深化創新協同，拓展產業合作空間</li> <li>完善服務質量管理體系，保障服務交付規範穩定</li> <li>健全客戶溝通與反饋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li> <li>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建立創新成果保護與激勵機制</li> <li>加強信息安全管理，強化客戶數據與隱私保護</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章節	回應的SDGs	本集團關鍵行動
員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範招聘解僱等流程，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堅持平等機會、反歧視，保障女職工權益</li> <li>• 恪守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規，完善安全設施，優化辦公健康環境</li> <li>• 建立績效考核與職級體系，分層開展培訓，實現全員參訓，助力職業成長</li> <li>• 構建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搭建多元溝通渠道，開展團建、節日關懷等活動，提升員工歸屬感</li> </ul>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展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建立標準化供應商准入、年度評估、分類管理及退出機制</li> <li>• 推進可持續供應鏈建設，優選具備ESG資質的供應商，落地多項綠色採購舉措</li> </ul>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自身治理規範化水平，重視董事會的獨立性與多元化</li> <li>• 堅守商業道德底線，防範貪污賄賂與不正當競爭風險</li> </ul>







報告章節	回應的SDGs	本集團關鍵行動
環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環境管理目標，推進減排降耗與資源高效利用</li> <li>• 構建分層負責的氣候變化治理架構，強化決策與監督機制</li> <li>• 識別評估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針對性實施應對措施</li> </ul>
社區影響與社會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深化公益實踐</li> <li>• 將社區共建納入ESG治理，整合資源對接社區需求，探索可持續發展新模式</li> </ul>

## 2.3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以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為核心，建立多元化溝通機制，通過線上線下多渠道進行交流。我們積極聽取來自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社區及公眾等各方建議，以持續優化可持續發展戰略，增強ESG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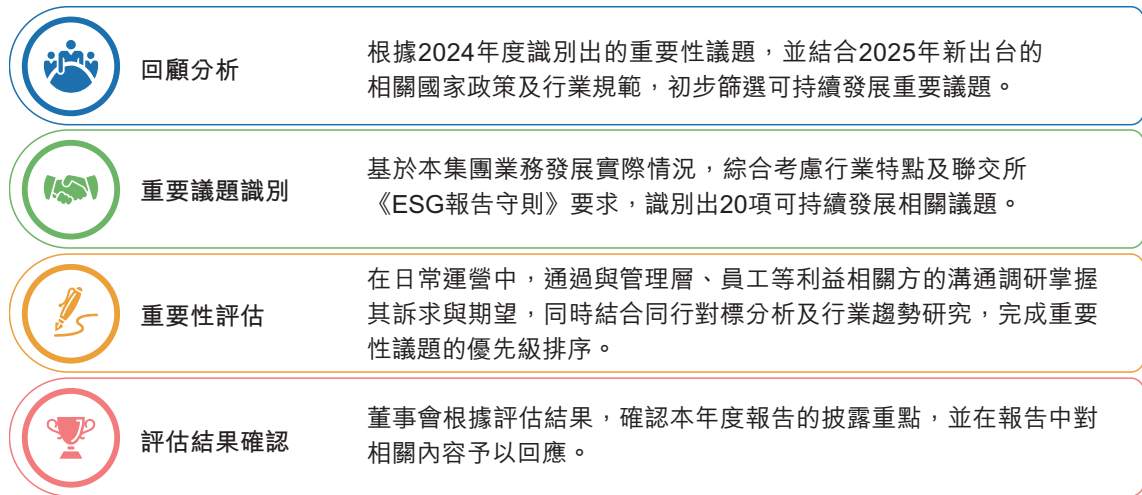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回報與價值增長</li> <li>• 合規經營</li> <li>• 風險管控</li> <li>• 公司信息披露</li> <li>• 穩健的治理架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經濟效益</li> <li>• 健全風險管理與合規體系</li> <li>• 開展投資者溝通</li> <li>• 完善公司治理架構</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紀守法</li> <li>• 依法納稅</li> <li>• 貫徹國家政策</li> <li>• 支持區域經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合規經營</li> <li>• 履行納稅責任</li> <li>• 及時與政府溝通</li> <li>• 助力地方建設</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薪酬與福利保障</li> <li>• 職業成長與培訓機會</li> <li>• 多元平等的工作氛圍</li> <li>•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li> <li>• 員工關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化員工福利體系</li> <li>• 完善員工培訓機制</li> <li>• 搭建內部溝通渠道</li> <li>•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li> <li>• 豐富團隊建設活動</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質的產品與服務</li> <li>• 營銷行為合規誠信</li> <li>•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化產品與服務運營管理</li> <li>• 業務合規性審核</li> <li>• 完善投訴反饋機制</li> <li>• 強化隱私與數據安全保護體系</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共贏</li> <li>• 商業道德與信譽</li> <li>•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li> <li>• 倡導廉潔守信的合作文化</li> <li>• 開展供應商培訓與協同改進</li> </ul>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務協同與市場拓展</li> <li>• 資源與信息共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行業活動</li> <li>• 行業夥伴交流互訪</li> </ul>
當地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身社會公益</li> <li>• 關愛弱勢群體</li> <li>• 保護社區環境</li> <li>• 促進社區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員工參與公益服務活動</li> <li>• 公益捐贈與幫扶</li> <li>• 推動綠色運營</li> <li>• 參加社區活動</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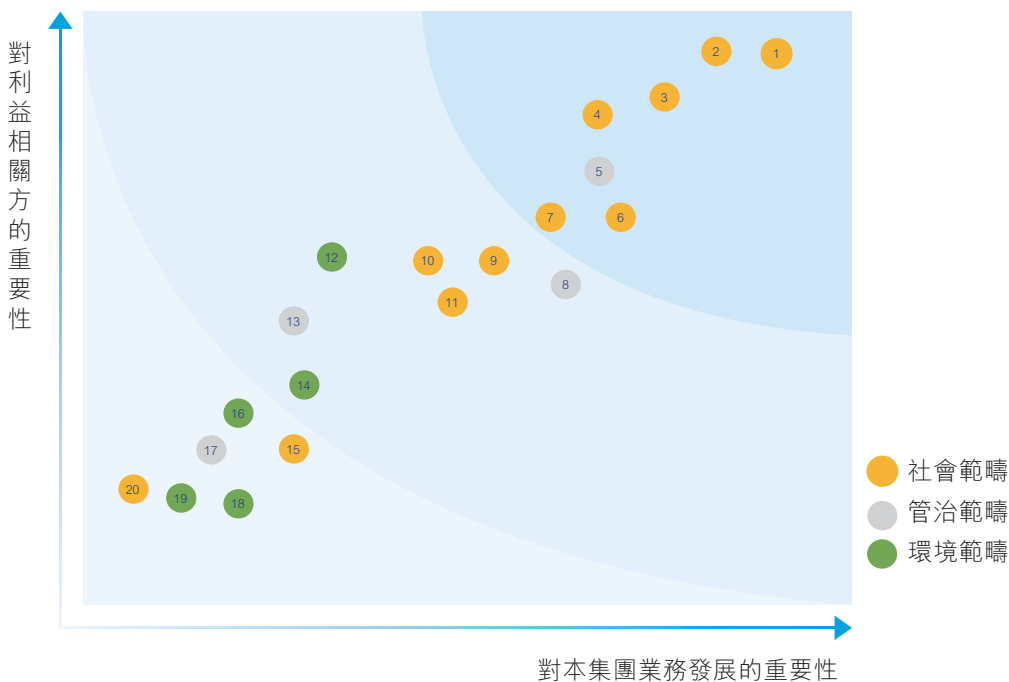
## 2.4 重要性議題評估

ESG重要性議題評估是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規劃、推進經營佈局的重要依據。本年度，我們以上一年度重要性議題為基礎，依據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結合宏觀政策導向、行業發展動態、集團業務實際及利益相關方訴求，篩選出20項核心ESG議題，將其納入本報告披露範疇，以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關切與期望，也為集團ESG工作的穩健推進確定方向。具體評估流程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2025年度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如下：



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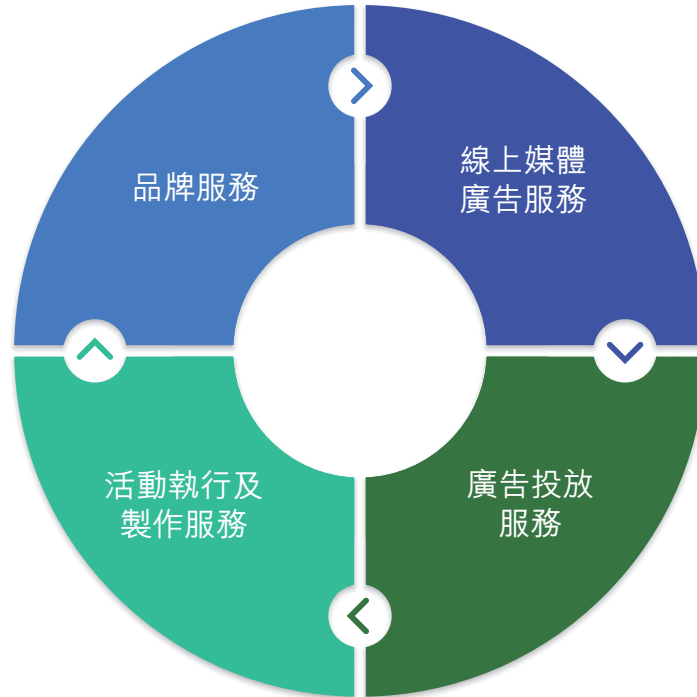
重要

次重要

1 產品及服務責任	8 董事會多元化和獨立性	15 供應鏈管理
2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9 員工權益與關懷	16 水資源利用
3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10 知識產權保護	17 合規經營
4 員工發展與培訓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8 廢棄物處理
5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12 應對氣候變化	19 排放物管理
6 僱傭實踐	13 風險管理	20 社會貢獻
7 創新驅動	14 能源利用	

### 3.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涵蓋市場研究、品牌、廣告及營銷方案執行的全流程定製化服務，通過整合多元媒體資源與專業合作夥伴，幫助客戶實現品牌推廣與營銷目標，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品牌聲譽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服務包括以下四大類：



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積極響應客戶需求，優化服務體驗，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同時，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並持續完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機制，切實維護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合法權益。

#### 3.1 創新賦能

本集團立足品牌與數字營銷領域，以創新為核心戰略，依託一流高校研究資源，強化品牌創意能力，並以前瞻視角研判文化潮流走向，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品牌解決方案與整合營銷服務。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業務已從傳統媒體服務升級為集新媒體、新業態、新平台為一體的全媒體生態模式，並形成品牌管理、數字營銷、場景互動三位一體的經營發展格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創新理念融入各業務環節，深化人工智能(AI)、大數據等技術應用，在創新中尋求突破，助力集團持續發展。



我們持續佈局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加快AI業務孵化進程，推動新興技術與既有業務模式的協同發展。報告期內，我們推出首款AI數字人產品「華視•閃BAO」，並通過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多模態交互等技術不斷優化產品性能，賦予其IP形象定製、AIGC視頻生成及數字人交互等功能，探索其在智慧政務、數字文旅等場景中的應用潛力。同時，我們圍繞場景適配性與功能延展性，完善AI數字產品及服務體系，推動構建數據驅動的智慧傳媒產業生態，為業務創新與數字化轉型提供技術支持。

### 「華視•閃BAO」數字人亮相2025中國文化旅游產業博覽會

2025年9月，本集團攜「華視•閃BAO」數字人系列產品參展2025中國文化旅游產業博覽會，集中展示數字人技術在文旅場景中的應用探索成果，通過數字人IP形象展示、AIGC視頻生成及智能導覽等應用演示，系統呈現AI技術與文旅服務融合的多元應用形態。展會期間，本集團與多地文旅主管部門、文化機構及科技企業等四十餘家單位圍繞AI數字人項目達成戰略合作，充分驗證產品的場景適配性與應用潛力，為後續深化「AI+文旅」融合應用、完善智慧文旅解決方案積累經驗。



「華視•閃BAO」在2025中國文化旅游產業博覽會現場展示

此外，我們堅持「開放共生」的生態理念，結合新興技術應用與業務邊界拓展，與多方夥伴開展戰略合作與行業交流。在戰略合作方面，我們先後與地方政府及重點行業客戶達成合作，就數字經濟產業孵化、城市品牌IP建設、智慧文旅平台搭建以及「新基建+AI傳媒」等方向開展協同探索，推動技術能力與行業場景的深度結合；在行業交流方面，我們與政府部門、產業投資機構及相關行業主體保持溝通，就AI技術在政務服務、司法普法、智慧交通及城市公共服務等場景中的應用路徑進行交流，促進跨領域資源協同。

## 與中建科工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2025年5月，本集團與中建科工集團在深圳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結合各自在智慧建設與傳媒領域的專業優勢，聚焦「新基建+AI傳媒」創新模式，通過資源整合與協同推進，促進新興技術與工程建設、品牌傳播等業務場景的融合應用，拓寬跨行業協同發展空間，為雙方發展注入新動能。



與中建科工集團戰略合作簽約儀式現場

## 與團風縣人民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2025年6月，本集團與湖北省黃岡市團風縣人民政府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依託數字技術專業能力，圍繞數字經濟產業孵化、城市品牌IP建設及AI應用等方向開展合作，探索文旅產業數字化轉型與城市品牌體系建設的路徑。本集團將參與推進城市文化IP的系統化運營，引入AI文旅數字人及大數據技術，支持智慧文旅平台建設與營銷創新，為地方文旅升級與數字經濟發展提供技術與運營支撐。



與團風縣人民政府戰略合作簽約儀式現場

我們的創新成就得到了客戶與業界的廣泛認可。作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和中國AAA級信用企業，我們與華中科技大學等知名高校聯合共建東湖品牌研究院，並先後獲得多項服務商及代理商資質及授權。報告期內，我們憑借卓越的創新能力和專業服務，再次成功入選中國廣告協會媒體服務類一級廣告企業，並榮獲第九屆DMAA國際數字營銷獎銀獎。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創新投入，推動數字科技與主營業務深度融合，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品牌解決方案。

### 「大冶城市文旅IP打造」項目榮獲DMAA國際數字營銷獎銀獎

本集團「大冶城市文旅IP打造」項目榮獲第九屆DMAA國際數字營銷獎銀獎，展現集團在城市品牌建設與文旅IP運營領域獲得行業權威認可。針對大冶市品牌辨識度不足、形象表達分散及傳播渠道碎片化等問題，本集團以「冶」為核心重塑城市品牌體系，構建統一視覺形象，並通過多平台傳播推動公眾認知向旅遊消費轉化升級，助力文旅發展由「門票經濟」向「IP經濟」轉型。該項目為城市文旅品牌升級提供可複製路徑，凸顯集團在戰略規劃與數字傳播方面的綜合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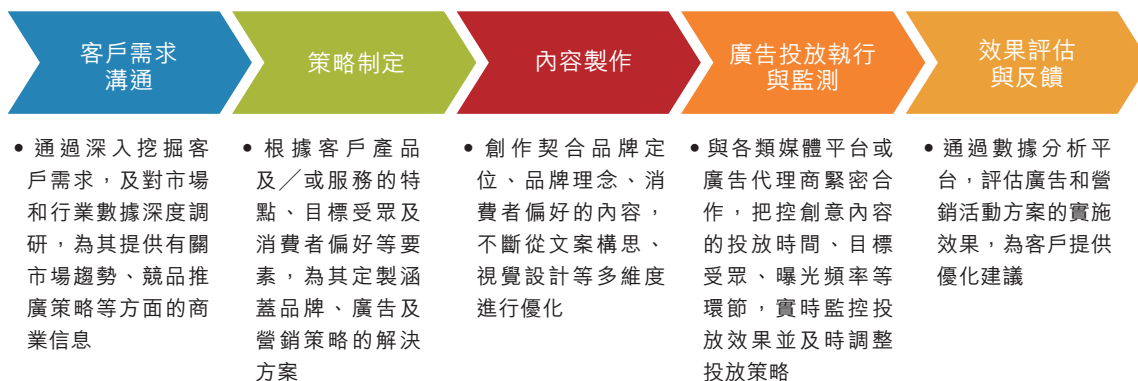


「大冶城市文旅IP打造」項目榮獲DMAA國際數字營銷獎銀獎

## 3.2 客戶服務管理

秉持「以服務之優，謀發展之進」的理念，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始終以客戶為中心，圍繞品牌口碑建設，嚴格控制服務質量，建立完善的產品和服務質量保障體系。同時，我們憑借差異化服務方案、專業化技術團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及高效的監控分析平台，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我們構建覆蓋需求洞察、策略制定、創意執行及效果評估等環節的全流程服務體系，並遵循以下科學工作流程，對品牌、廣告與營銷策略進行制定與優化，確保為客戶提供契合其市場環境的最優解決方案：



我們建立多節點審核機制，並依託數字化服務平台，對項目從客戶簽約、執行實施到結案復盤全過程進行可視化管理。系統可自動採集關鍵節點數據，實時同步項目進度，並對潛在風險進行預警。在各關鍵服務環節中，我們均制定了相應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與檢查流程，為服務質量的全過程管控提供有力保障。

在項目執行層面，集團媒介團隊負責對方案規劃、內容製作及執行過程開展定期監控與評估，包括審閱項目總結報告和對廣告投放計劃進行隨機抽查，嚴格把控質量，確保項目流程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精準契合客戶的實際需求。同時，我們通過組織員工開展AI工具應用、跨文化營銷及數據驅動決策等方面的專業技能培訓，強化團隊在服務交付與質量控制方面的能力。

為推動服務質量持續改進，我們定期收集並分析客戶、供應商及下游消費者群體的反饋意見，從而針對性優化服務流程。本年度，我們引入AI驅動的客戶需求分析工具及自動化工作流平台，有效提升了服務響應效率與交付一致性，客戶項目平均交付週期縮短，客戶滿意度進一步提升。鑒於我們所提供的均為透過虛擬形式交付的無形產品及服務，相關業務未涉及對客戶造成人身傷害及／或威脅，亦未發生產品或服務召回的情況。

我們以開放且負責任的態度應對客戶投訴，完善客戶投訴相關管理體系並規範處理流程，健全投訴應對機制。我們的銷售業務部專門負責客戶溝通與投訴受理工作，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認真聆聽客戶的投訴與建議，並及時開展調查處理與實時跟進處理情況，確保相關訴求得到有效回應。2025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客戶投訴。

### 3.3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知識產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知識產權及商標專利管理規定》，明確規範集團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知識產權的管理要求。我們及時對創新成果、核心技術及相關知識產品開展申請與註冊工作，在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同時，充分尊重並保護他人的知識產權。

為促進創新成果的規範管理與合理運用，我們定期組織員工參加知識產權相關培訓，持續強化員工知識產權意識，確保各級管理人員和研發人員充分瞭解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公約及基礎知識。在此基礎上，我們制定員工專利獎勵機制，並將知識產權成果及其實施成效作為技術職務聘任與晉陞的重要參考因素之一，以提升知識產權成果轉化效率。

### 3.4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視為保障業務穩健運行的重要基礎，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員工信息安全規程》《計算機系統管理辦法》《計算機病毒防範管理辦法》《數據備份管理流程》等一系列內部管理規範，規範信息在採集、使用、傳輸及處理等各個環節的管理要求，為利益相關方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安全保障。

本集團信息管理部遵循「預防為主，安全第一，依法辦事，綜合治理」的方針，對我們的信息系統實行統一規劃與分級管理，建立完善的計算機信息防護系統，並定期組織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培訓及系統安全檢查。同時，我們指定專人負責信息安全工作的執行和監督，並提供相應技術支持。2025年，本集團未發生客戶隱私數據洩露、丟失等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 病毒防範

- 安排專人負責病毒防範，督促並指導對發現的病毒進行查殺；
- 所有計算機納入集團建立的防病毒系統，經專人確認已安裝指定防病毒軟件後，方能啟用。

#### 權限規範

- 定期修改用戶口令，且不允許重複使用舊口令；
- 重要崗位的計算機應用系統分級設立口令與操作密碼；
- 嚴禁私自拷貝業務數據、客戶數據等帶離工作場所，如因特殊情況，須經過部門負責人審批同意。



#### 應急管理

- 重要業務系統具有安全恢復機制和應急措施，以保證集團系統安全運行。



#### 數據備份

- 重要業務系統的日常運行信息、數據具有詳細的備份系統，並按照規定頻率進行備份，且備份介質滿足國家有關安全管理規定。



### 4. 員工權益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視為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力量。我們尊重員工價值，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重視人才梯隊建設，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完善福利保障體系。同時，我們積極打造平等、多元、和諧的職場生態，推動人才成長與公司發展同頻共進。

#### 4.1 合規僱傭

##### 4.1.1 招聘與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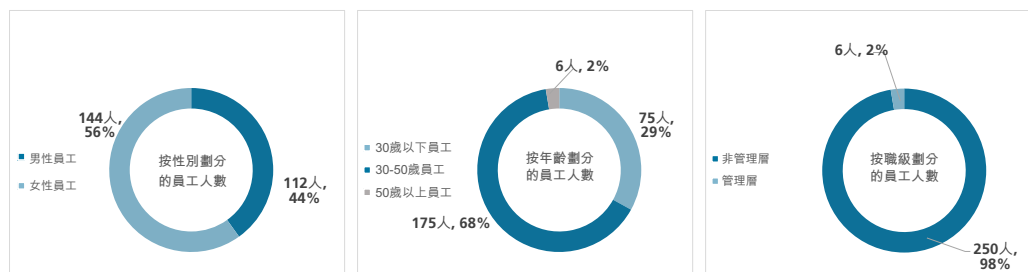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及各運營地相關僱傭法律法規，堅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規範員工招聘與解僱全流程。我們依法與員工簽訂合同，制定並執行《員工手冊》，明確招聘、解僱、薪酬福利、晉陞機制、工時管理、假期、多元化、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等規定，全面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我們持續健全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每年圍繞業務發展規劃，統籌制定人才招聘計劃。在人才招聘環節，我們通過第三方招聘平台、內部推薦等多元渠道拓寬引才路徑；同時與多所高校建立校企合作關係，系統性開展實習生培養與儲備計劃，設立實習崗位並指派資深導師指導，助力實習生提升實操能力，推動產學融合與集團人才儲備。在人才錄用環節，秉持「公開公正」的招聘原則，綜合考量應聘者的學歷、工作經驗、過往業績等因素，側重考察其專業技能、創新思維和團隊協作力等素質，選拔適配崗位的優秀人才。

本集團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明令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在招聘中嚴格核驗應聘者身份信息與證件，確保其年齡符合法定用工標準。在日常工作中，本集團執行標準工時制，倡導各部門科學統籌工作任務、員工合理安排工作時間。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56人，均為全職員工，且均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具體員工結構如下圖所示：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裁員事件，2025年員工流失率<sup>1</sup>為22%，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員工流失率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	男性	%	22
	女性	%	23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31
	30-50歲	%	18
	50歲以上	%	25
按地區	中國內地	%	22
	港澳台及海外	%	0

### 4.1.2 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反歧視

本集團積極構建多元、平等、包容的職場生態，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等國際準則。我們在招聘錄用、培訓培養、薪酬福利發放等員工職業發展關鍵環節，始終秉持一視同仁原則，保障每位員工享有平等發展的機會，明確禁止基於性別、年齡、民族、家庭狀況、宗教信仰、身體殘障等方面的歧視行為。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女職工權益保障，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依法為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女職工提供假期及福利。同時，我們聚焦女性員工需求，在婦女節籌備主題下午茶並製作祝福海報，傳遞公司對女性員工的重視與關懷。

<sup>1</sup> 員工流失率 = (2025年度全年該類別員工的離職人數 / (2025年度全年該類別員工的離職人數 + 2025年度期末該類別員工在職人數)) \* 100%

####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著力構建安全、健康的作業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員工手冊》中明確一系列安全管控措施，防範員工在工作中的潛在安全隱患。為落實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相關部門定期檢查、維護辦公設備及消防設施。

此外，圍繞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保障工作，我們落實多項舉措，具體如下：

職業健康保障：	安全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實行辦公區域全面禁煙，並安裝高效新風系統，持續優化空氣質量</li> <li>定期進行辦公室深度清潔與消殺，維護潔淨衛生的辦公空間</li> <li>配備符合人體工學的可調節辦公桌椅，支持健康坐姿，預防職業勞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辦公室配備AED急救設備，強化辦公場景應急救護保障</li> <li>強化用電安全管理，定期排查電路，有效減少用電安全隱患</li> <li>對公司入口區域進行防滑改造，降低雨天的行走安全風險</li> </ul>

過去三年，集團未發生重大健康及安全事故，未出現員工因工亡故的情況。報告期內，公司因工損失工作日數為0。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員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0

### 4.3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持續完善績效考核機制，制定《績效考核與績效管理制度》，每月定期開展員工績效考核，採用個人自評與部門評價相結合的方式，從工作態度、紀律遵守、工作成果等維度進行客觀評估。同時，每年年末各部門通過填寫《年度績效考核表》，對員工年度工作表現開展綜合評定。考核結果直接與獎金激勵、職位晉陞及薪資調整掛鉤。

我們積極賦能員工職業發展，穩步搭建人才培訓體系，致力於打造高素質、強競爭力的人才隊伍。針對不同階段、不同崗位的員工分層設計培訓內容，採用線上線下融合的培訓模式，全面提升員工專業素養與綜合能力，具體包括：

- 新員工培訓：面向新員工開展入職培訓，講解公司發展歷程、價值觀及使命願景，助力新員工快速明晰公司發展方向，並介紹考勤、薪酬福利、工作紀律、保密協議等核心規章制度，確保全員知曉並遵守。
- 通用類培訓：面向全體員工開展通用合規培訓，規範行政與財務流程，強化全員合規意識，保障辦公高效有序，規避流程合規風險。
- 專項業務培訓：結合各部門職責與工作目標，開展針對性技能深化與職業拓展培訓，精準匹配崗位需求，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報告期內，公司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為100%<sup>2</sup>，接受培訓員工的平均受訓時數為60.5小時<sup>3</sup>，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報告期受訓時數增加主要因公司為回應AI技術驅動的產業變革，重點強化AI相關前沿知識與應用技能培訓，推動員工能力體系與公司業務發展同頻升級。按性別和職級劃分的受訓僱員受訓平均時數<sup>4</sup>情況如下：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57.5小時 |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62.8小時



管理層平均受訓時數：68.2小時 | 非管理層平均受訓時數：60.3小時

### 本集團2025年員工人均培訓時數

#### 差旅費管理制度培訓

2025年，公司為全體員工開展差旅制度及單據專項培訓，旨在規範差旅全流程，明確差旅申請流程、行程安排規範及報銷標準。培訓聚焦於差旅管理制度核心細則及單據填寫、提交規範，切實強化員工的合規意識與操作準確性，推動差旅管理規範化落地。

#### AI主題系列培訓

2025年，為適配AI新業務戰略、緊跟行業數字化趨勢，公司開展遞進式AI系列培訓，涵蓋AI產品體系、IP定製、AIGC視頻生成、AI數字人交互、屏形機器人應用五大模塊。培訓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人人懂產品、全員能營銷」為目標，提升員工產品認知與推廣能力，增強跨崗協同效率，助力傳遞產品價值，推動AI技術與傳媒業務融合、賦能業務拓展。

<sup>2</sup> 受訓僱員比例=受訓僱員人數/僱員總人數\*100%

<sup>3</sup> 每名受訓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總受訓時數/僱員總人數

<sup>4</sup> 各類別僱員平均受訓時數=該類別僱員總受訓時數/該類別僱員人數

## 4.4 員工關愛

### 4.4.1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績效獎金。為確保薪酬體系的合理性與市場競爭力，我們每年對標行業薪酬水平，結合員工資質、資歷、工作時長及工作表現等多元維度核定薪資標準與崗級績效指標，打造兼具競爭力與激勵性的薪酬機制。在福利保障方面，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切實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工時管理實行週一至週五八小時工作制；休假安排遵照國家法定節假日執行，並為員工提供每月1天的帶薪病假福利，同時提供加班調休、產假、婚假、喪假等多種休假類型。此外，我們額外為員工提供下午茶、節日禮品等福利，以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



兒童節及聖誕節節日禮物



七夕節及新年節日禮物



下午茶活動

### 4.4.2 員工溝通與活動

本集團注重營造開放坦誠的溝通氛圍，搭建多元便捷的員工反饋渠道。員工可通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直屬上級反饋意見，經上級初步審核可行性後逐層上報。各部門主管及管理層秉持謙遜態度，認真傾聽員工意見、及時響應員工訴求並切實解決實際問題，同時深度挖掘反饋信息價值，針對性優化工作流程與環節，推動公司長效發展。

我們深耕員工關懷體系建設，助力員工實現工作生活平衡發展，以多元活動營造溫暖凝聚的職場氛圍。本年度，我們先後開展手工燈籠DIY、東湖景區團建及美食分享等活動，增進內部互動與團隊凝聚力。

#### 手工燈籠DIY活動

2025年2月元宵佳節之際，公司組織開展手工燈籠DIY主題活動。活動中，員工們互幫協作完成燈籠製作，在體驗傳統民俗文化的同時，有效增進了員工間的溝通交流，提升員工的公司歸屬感。



元宵節手工燈籠DIY活動

## 團建活動

2025年5月，本集團在東湖生態旅遊風景區舉辦「初夏行•向野生」大型主題團建活動。活動包含拔河、百人戰鼓等團隊協作遊戲，頒發「2025年度華視青年五四獎章」表彰10位優秀青年，並組織東湖磨山杜鵑園2km徒步和馬鞍山森林公園自助燒烤，營造積極向上、凝心聚力的團隊氛圍。



「初夏行•向野生」大型主題團建活動

## 美食活動

2025年9月，公司以深化人文關懷、凝聚團隊情誼為初衷，組織開展特色美食主題關懷活動。董事長親自主廚為員工烹製滷肉飯，用餐環節員工圍坐暢談，讓員工切實感受到管理層的暖心關懷的同時，有效增進內部真摯交流，凝聚公司發展向心力。



員工齊聚共享滷肉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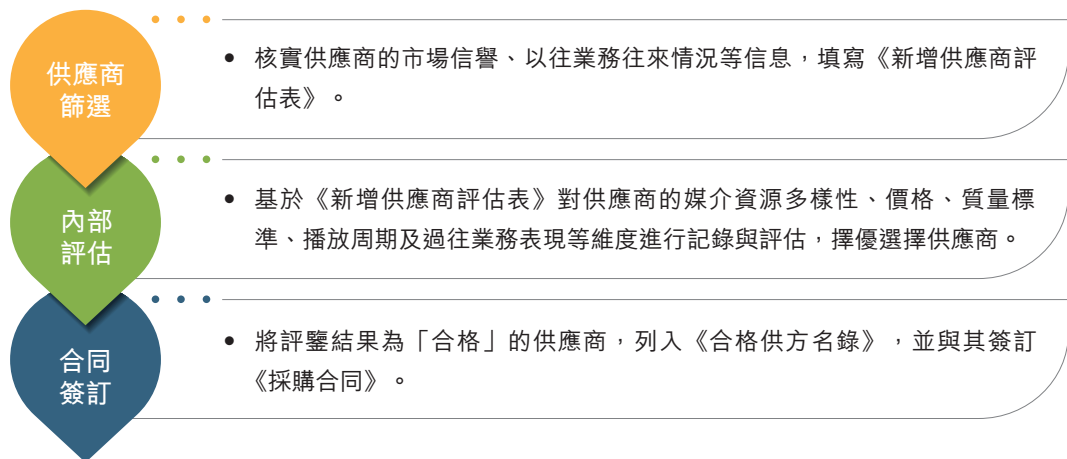
##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運營地法律法規，制定《採購業務操作流程》等內部管理制度，規範供應鏈運營。同時，構建覆蓋供應商准入、定期審查、退出等關鍵環節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強化供應鏈管控力度，規避或降低供應商在環境與社會層面的潛在負面影響，穩步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 5.1 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

#### 5.1.1 供應商准入

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滿足本集團標準及客戶需求，我們建立標準化的供應商准入流程，供應商需經篩選與評估環節方可通過評審。



## 5.1.2 供應商審查與退出

本集團實行供應商年度定期評估機制，圍繞媒介資源多樣性、配合度、價格等核心維度，依據《供應商年度評估表》進行綜合打分，按得分結果對供應商實施分類管理。對未達公司合作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在《供方撤銷申報表》列明不達標具體原因，經審批同意後，將其從《合格供方名錄》中移除，終止與其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結合實際合作情況及經驗，每季度覆核《合格供方名錄》的有效性，確保供應商合作能力匹配公司運營需求。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單位	2025年
中國地區	家	65
其他	家	0

## 5.2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關注供應商的ESG表現，優先與承諾可持續發展、使用環保材料的供應商合作，落實環境、道德及合規要求，識別供應商的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建立穩定的供應鏈管理體系。

### 供應商環境管理

- 在供應商篩選中，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相關資質證明，並識別其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審查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能力；
- 在供應商日常合作中，我們積極倡導服務供應商在營銷活動結束後對可回收材料進行分類回收與再利用，助力減少廢棄物產生；
- 在供應商年度評估中，我們根據原材料採購、資源消耗最小化及終端產品處理等標準對供應商開展評估，評估結果不合格的供應商將被移出《合格供方名錄》。

### 供應商道德與合規管理

- 通過行業口碑、客戶評價等渠道，全面評估供應商的信用狀況、商業信譽，排查商業欺詐等違規風險；
- 要求所有服務供應商簽署《採購合同》，明確雙方的商業行為和道德規範。

本集團始終以綠色採購為導向，優先與採用環保無害產品及環保工藝的供應商合作，並於本年度落實一系列綠色採購舉措。在設備採購環節，我們優先選擇具備綠色節能低功耗資質、符合中國節能產品認證及CEC節能標準的液晶顯示器供應商；在材料採購中，印刷品合作方需提供可回收或可降解材料；在辦公採購方面，我們優先選擇通過環境標誌認證的供應商，同時推行無紙化辦公模式，減少一次性耗材採購量。

## 6. 公司治理

本集團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經營理念，將規範治理與穩健經營作為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持續提升治理水平，並注重董事會的獨立性與多元化配置，保護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在日常管理實踐中，我們堅持依法合規開展業務，推進廉潔建設，倡導公平競爭，致力構建安全穩定的經營體系。

### 6.1 董事會多元化和獨立性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斷完善公司治理體系，規範集團運作。董事會作為集團治理與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統籌識別和應對各項風險，並就相關管理措施作出決策，在集團戰略決策與監督中發揮核心作用。我們注重風險防範與治理效能提升，通過健全管理機制和明確職責分工，推動董事會相關職能的有效落實，堅守「無重大風險發生」的管理底線。

同時，我們重視董事會的獨立性與多元化建設，通過制度化安排保障董事會成員的獨立判斷空間，並在董事構成與選任過程中綜合考慮多元因素，推動不同經驗與視角在決策過程中充分體現，為董事會履行職責提供支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均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利益關聯，並在品牌形象與營銷、會計及財務管理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為董事會議事和決策提供專業、客觀及公正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依職權履職，共同監督公司治理事務。

提名委員會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確保其持續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

###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置可衡量的董事會多元化目標，並對相關目標進行定期審查。

本集團始終確保董事會在性別、文化背景及知識技能等方面的多元配置，為決策提供不同視角。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共有7位董事，其中2位為女性董事。

---

### 6.2 商業道德

#### 6.2.1 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有關反貪污的政策和法律法規，制定《反賄賂／反腐敗政策》《法規遵守管理流程政策指引》《舉報政策》等內部制度，對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商業行為進行規範管理，防範見利忘義、損公肥私、不講信用、欺騙欺詐等腐敗風險。本集團行政部門承擔商業道德監督管理職責，統籌推進反商業賄賂相關工作，並依法履行紀檢監察職能，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欺詐、勒索、洗錢等違法違規行為堅持零容忍立場。

為強化對關鍵崗位和重點環節的廉潔風險管控，我們要求重要崗位員工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單位或個人簽署《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如實記錄其廉潔從業情況，並把重要崗位人員執行《承諾書》的情況作為其考察、考核和任免的重要依據，對不履行《承諾書》的人員按規追責。

我們建立多渠道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及供應商通過我們的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舉報電話、審核委員會信箱等途徑，對本集團員工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進行舉報。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相關政策制度的執行監督與定期審核，對接收的舉報信息進行評估，並指定專人或調查小組進行深入調查，由管理層根據調查結果決定處分，經審核委員會檢閱後作出最終處分決定。我們同步實施舉報人保護制度，嚴格保護舉報人的人身安全與隱私信息，對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予以嚴肅處理。

此外，我們持續加強廉潔文化建設，將反貪污相關內容納入新員工入職培訓，並要求員工通過相應的培訓測試；同時不定期面向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開展合規與反貪腐專題培訓，涵蓋反貪腐政策法規解讀、集團內部反貪腐相關政策制度闡釋及誠信實踐案例分析等內容，推動廉潔意識在集團內持續深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關於公司或員工的貪污訴訟案件發生。

### 6.2.2 反不當競爭

本集團致力營造公平、誠信的商業環境，維護正當競爭秩序，反對任何違背商業道德的市場交易行為。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知識產權及商標專利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對知識產權使用、品牌標識管理及商業信息保護等事項進行規範，防範商標侵權、商業秘密洩露等不正當競爭風險，保障商業活動合法合規開展。

在市場經營過程中，我們堅持以公平方式參與競爭，避免對合作夥伴施加不合理限制或對客戶採取差別對待。我們嚴格防範任何形式的限制競爭行為，不參與價格控制、市場分割或針對特定交易對象的不當競爭安排。同時，我們在招標及採購活動中遵循公開公平和誠實信用原則，規範開展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防止出現虛假或誤導性宣傳，並嚴禁通過不當手段損害競爭對手合法權益或侵犯其商業秘密。

為提高員工公平競爭意識，我們組織公平競爭與合規經營相關培訓，持續提升員工對反不正當競爭要求的認知和遵循意識，引導員工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恪守職業操守，切實保障市場環境的健康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不正當競爭行為導致的訴訟案件。

## 7. 環境責任

本集團踐行綠色發展路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涵蓋廢棄物處理、溫室氣體減排、水污染物控制、水電等資源高效利用等內容的環境保護制度，並在《員工手冊》中規範各類自然資源及其他辦公資源的使用，積極探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的方法。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仍主動採取減少排放、妥善處理廢棄物、節約資源、加強循環利用、推動節能降耗等管理措施，力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切實履行企業環境責任。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事件。

### 7.1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以確保所有排放物與廢棄物都得到妥善處理為目標，盡可能減少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並建立嚴格流程以規範廢水、廢氣以及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處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主要為辦公室運營，不涉及任何生產或建設活動，相關運營活動未產生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排放物，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

我們產生的廢水主要為日常辦公中形成的少量生活污水，均通過市政管網排放，並符合國家及地方適用的排放標準。廢氣排放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以及懸浮顆粒(PM)，來源於公務車輛使用過程中的燃料消耗，整體排放水平處於合理範圍內。

排放物	2025年
<b>廢水</b>	
生活廢水排放量(噸)	5,115.60
<b>廢氣</b>	
NOx氣體總排放量(千克)	14.44
NOx氣體強度(千克/千萬元收益)	0.50
SOx氣體總排放量(千克)	0.17
SOx氣體總排放強度(千克/千萬元收益)	0.01
PM氣體總排放量(千克)	1.21
PM氣體總排放強度(千克/千萬元收益)	0.0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圍繞公務出行、車輛配置及使用管理等方面，我們制定並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通過減少不必要的燃料消耗、提升車輛運行效率，引導更加集約、高效的出行方式，進一步降低廢氣排放水平。



### 出行與車輛管理舉措

- 公務車輛僅用於必要的會議及差旅出行，合理控制車輛使用頻次；
- 定期開展車輛及相關設備的檢查與維護，保障車輛處於良好運行狀態，避免因設備老化或故障帶來的額外排放；
- 以制度引導與宣傳倡導相結合的方式，鼓勵員工優先選擇公共交通等綠色出行方式。

針對生活垃圾和廚餘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我們落實源頭減量、分類回收與循環利用相結合的措施，規範開展廢棄物處置工作，持續減少廢棄物產量，降低其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由物業統一收集和處理，因物業尚未針對本集團的廢棄物產生量進行單獨統計，現階段難以獲取準確的無害廢棄物數據。為提升數據完整性和披露質量，本集團正在積極建立統計機制，包括設置分類垃圾桶並完善數據收集流程，以提高廢棄物管理的精確度，力求在未來的報告中實現相關數據披露。

### 源頭減量

- 踐行無紙化辦公理念，文件以電子形式審批、流轉和儲存，盡量減少紙張使用；
- 發放環保保溫飯盒，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培養員工環保意識。

### 分類回收

- 嚴格執行垃圾分類制度，在辦公區域、茶水間等地設置分類垃圾桶，方便員工進行垃圾分類投放，並定期委託清運公司處理垃圾。

### 循環利用

- 鼓勵雙面打印，並對廢舊紙張進行二次利用；
- 優先採購可重複使用或再生的辦公用品，定期盤點資產與辦公用品，對物品進行修復、包裝，進行二次使用。

## 7.2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持續強化用水管理，設定了明確的水資源使用目標，關注用水規模與使用效率，並根據實際用水情況推進管理優化。我們的日常經營對水資源的需求量較低，且用水來源主要為市政供水，因此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相關問題。圍繞既定的水資源使用目標，我們持續推進節水措施，並結合實際用水情況，制定了後續年度的目標，為未來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基礎。

### 水資源使用目標：

以2025年人均用水量為基準，爭取實現人均用水量年均增幅不超過**10%**<sup>5</sup>。

### 水資源

2025年

耗水總量(噸)	5,684.00
用水密度(噸/千萬元收益)	195.39
人均用水量(噸/員工總數)	22.20

我們通過制度建設、行為引導與設施管理等多項措施協同推進，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確保水資源使用目標有效達成。



<sup>5</sup> 20XX年人均用水量 ≤ 2025年人均用水量 × (1 + 10%)<sup>(20XX - 2025)</sup>

## 7.3 能源管理

本集團以合理使用電為目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導向，持續加強能源使用管理，推動節能管理措施在日常管理中的落實。汽油和外購電力是我們運營活動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

能源	2025年
能耗總量(千個千瓦時)	514.95
直接能源消耗(千個千瓦時)	103.71
間接能源消耗(千個千瓦時)	411.24
能耗使用密度(千個千瓦時/千萬元收益)	17.70

為實現本集團的節能目標，我們採取多種措施深化綠色運營實踐：



### 能源管理

- 對電腦、打印機等辦公設備設置定時自動休眠功能，非工作時段自動進入低能耗模式；
- 明確用能行為要求，在設備閒置或不使用時及時關閉照明、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減少待機能耗；
- 優先選用高效節能的LED燈具，並定期進行能效檢查與維護；
- 空調溫度設定為25攝氏度，並嚴格控制使用時段；
- 在辦公區域配備符合更高環保與能效標準的電器設備和辦公設施。



### 綠色辦公

- 倡導綠色會議模式，鼓勵電話會議及線上會議；
- 定期對能源及相關資源使用數據進行分析與評估，為能源管理措施的持續優化提供依據。

## 7.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經營活動和長期發展的影響，系統識別並審慎應對其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及《巴黎協定》倡議，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和聯交所氣候變化相關披露要求，將氣候應對納入公司治理與戰略決策，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四個方面持續完善氣候變化管理體系，推動公司穩健應對氣候變化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 7.4.1 氣候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覆蓋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氣候變化治理架構，並通過分層管理與協同運作的方式，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相關治理要求被納入集團日常管理和標準操作流程，通過定期監測、內部匯報與管理審查等機制，推動氣候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工作在各業務和職能層面有序開展，確保氣候變化議題得到持續關注及有效落實。

#### 董事會

- 監察集團氣候風險與機遇的整體方向；
- 審定氣候相關戰略；
- 對ESG報告中氣候相關信息披露進行最終審批。

#### ESG工作小組

- 統籌集團氣候風險與機遇的管理工作；
- 制定氣候應對策略並推動相關舉措落實；
- 持續監測氣候相關動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各業務／職能部門

- 負責具體氣候應對措施的實施；
- 開展相關數據統計工作；
- 配合開展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與管理。

集團董事會始終關注國內外氣候法規及披露要求的最新動態，並積極關注資本市場在氣候投融资方面的趨勢。本集團將ESG培訓納入企業合規管理例行工作，2025年12月，面向董事會開展氣候變化相關學習安排，圍繞最新監管要求、行業趨勢及氣候相關議題，支持董事會持續提升監督及應對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所需的專業認知與履職能力。

### 7.4.2 氣候策略

#### 氣候風險和機遇評估

本集團系統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和長期發展的潛在影響，並積極採取措施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2025年，結合行業政策法規要求及自身業務特徵，我們對可能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對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全面梳理，建立氣候風險和機遇清單，並從「影響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程度」「預期可能造成影響的時間範圍」三個維度開展重要性評估，並制定相關應對措施，持續提升經營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機遇類型	潛在影響		影響評估		應對措施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財務	等級 <sup>6</sup>	時間範圍 <sup>7</sup>		
物理風險	急性-洪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身運營：可能影響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造成辦公設施及設備受損，影響業務連續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設施維護及應急維修成本；</li> </ul>	中低	短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並完善極端天氣應急預案；</li> <li>靈活採取遠程辦公、错峰辦公等安排；</li> <li>儲備必要的防汛、防潮及應急物資；</li> <li>逐步升級辦公區域防水、排水設施，提升運營韌性。</li> </ul>
	急性-極端降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辦公設施及設備受損，影響業務連續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中斷帶來潛在收益減少。</li> </ul>	低	短期	
	急性-旱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游、下游：可能影響供應商及客戶的正常運營，對業務協同和項目交付產生間接影響。</li> </ul>		低	中長期	
	慢性-平均氣溫升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身運營：可能增加對空調及製冷設備的依賴，對辦公運營穩定性和能源管理提出更高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辦公用電量，導致能源支出及整體營運成本上升。</li> </ul>	中低	長期	

<sup>6</sup> 等級：結合「影響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維度得出，分為高、中高、中、中低、低五個等級。經評估，本年度暫未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達到高或中高等級，本集團所有資產或業務活動均不會受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重大影響。

<sup>7</sup> 時間範圍：即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預期可能造成影響的時間範圍，考慮本集團業務規劃及國家雙碳目標，分為短期(5年以內)，中期(5年至10年)，長期(10年以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機遇類型	潛在影響		影響評估		應對措施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財務	等級 <sup>6</sup>	時間範圍 <sup>7</sup>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環境及氣候合規要求趨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身運營：可能增加數據收集、合規管理等工作負擔，對內部管理流程提出更高要求；</li> <li>• 上游、下游：若供應鏈相關合規要求提高，可能對業務協同和信 息收集產生一定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人力成本及第三方諮詢費用；</li> <li>• 不合規導致罰款或判決，增加財務風險並對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li> <li>• 氣候相關政策變化(如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增加營運成本。</li> </ul>	中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關注國家及地方氣候相關法律法規變化，定期開展ESG合規自查，識別並排查潛在合規風險；</li> <li>• 推進氣候相關數據收集與管理，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提升合規管理能力；</li> <li>• 通過實施節能措施和優化用能管理，緩解氣候相關政策變化可能帶來的成本壓力。</li> </ul>
技術-新技術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身運營：可能因新技術應用或市場推廣未達預期，影響業務佈局和產品結構調整效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技術研發費用或資本支出；</li> <li>• 處置高能耗設備導致成本增加；</li> <li>• 投資回報不及預期推高費用水平，導致經營業績下滑。</li> </ul>	中低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跟蹤市場對AI數字人等新產品及大數據等技術應用的反饋，動態評估投資效果，強化風險管控；</li> <li>• 加快推進新技術應用與推廣，提升技術投入產出效率；</li> <li>• 合理把握投資節奏，加強成本管控。</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機遇類型	潛在影響		影響評估		應對措施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財務	等級 <sup>6</sup>	時間範圍 <sup>7</sup>	
市場 - 客戶行為 不斷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身運營、下游：消費者及客戶偏好向具備可持續發展和綠色傳播能力的服務商轉變，可能影響服務需求結構及客戶選擇，對業務拓展和項目獲取產生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需求下降壓縮收入空間，並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li> </ul>	中低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品牌發展策略及廣告活動決策流程，更好匹配市場及客戶期望；</li> <li>發展AI等創新業務能力，提升服務多樣性和綜合競爭力，增強客戶黏性。</li> </ul>
聲譽 - 利益相關方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身運營、下游：可能因氣候信息披露不充分削弱企業的社會形象和市場競爭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牌價值受損，影響市場份額；</li> <li>客戶流失及競爭優勢下降對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li> </ul>	低	短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完善氣候信息披露，確保披露內容合規、及時和透明；</li> <li>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密切監控股價波動，積極回應市場關切；</li> <li>持續關注氣候相關法規及監管趨勢，及時調整披露和溝通策略。</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機遇類型	潛在影響		影響評估		應對措施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財務	等級 <sup>6</sup>	時間範圍 <sup>7</sup>		
機遇	資源效率-節能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身運營：可以優化辦公能耗結構，降低運營能耗強度，提升運行穩定性和管理效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辦公用電及運維成本，減少停機維護帶來的間接損失，能耗成本有望持續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提高盈利能力。</li> </ul>	中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進節能改造與設備升級，優化能源結構，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運營成本；</li> <li>加強AI等新興技術在產品和服務中的應用，提升服務質量與產品吸引力，拓展收入來源；</li> </ul>
	產品和服務-應用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身運營：可以提升產品吸引力和服務質量，拓展業務場景和收入來源，增強市場競爭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I技術應用降低物料消耗及相關成本；</li> <li>帶動收入增長，並提振投資者信心。</li> </ul>	中	短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緊密關注客戶低碳轉型需求，積極佈局綠色營銷等新業務領域，拓展潛在市場空間；</li> <li>強化對極端天氣及政策變化等氣候風險信號的識別與預警能力，提前調整業務安排，保障業務連續性；</li> <li>提升員工在低碳運營及應急場景下的應對能力，增強組織整體韌性與長期發展能力。</li> </ul>
	市場-進入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游：對低碳理念傳播及綠色產品推廣的需求增加，為集團在綠色營銷等領域拓展業務、進入新市場提供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拓新市場，拓展收入來源；</li> <li>增強資本吸引力，帶來更多項目合作及融資機會。</li> </ul>	低	長期	
	韌性-強化適應力與應對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身運營：可以降低運營中斷風險，保障業務連續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化戰略決策，規避高風險業務佈局，增強長期盈利穩定性；</li> <li>降低因病假和事故等產生的長期人力成本。</li> </ul>	中	中長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情景分析

氣候變化帶來的各類風險與機遇，或將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狀況產生深遠影響。本年度，我們針對已識別的核心氣候風險與機遇，運用情景分析工具，模擬低排放、高排放等不同全球溫升場景下的潛在影響，評估集團氣候韌性水平，為應對策略的制定提供科學支撐。

<b>營運範圍</b>		與本報告範圍一致
<b>情景選擇</b>	<b>物理風險</b>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SSP1-2.6與SSP5-8.5
	<b>轉型風險</b>	國際能源署(IEA)淨零排放情景(NZE)與既定政策情景(STEPS)
	<b>選擇依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對比性：所選情景包含高排放情景與低排放情景，可完整呈現從積極減排到無政策約束的極端場景，全面覆蓋不同溫升幅度區間。</li><li>• 平衡性：所選情景在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方面均具有代表性，其中IPCC情景側重於全球氣候系統的變化和極端天氣事件的物理影響，而IEA情景則專注於能源轉型和政策變化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li><li>• 科學性：所選情景均以國際權威機構的科學研究成果及模型預測為依託，具備較高的可信度與廣泛的行業認可度。</li></ul>
<b>時間範圍</b>		短期(5年以內)，中期(5年至10年)，長期(10年以上)
<b>假設</b>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佈局、運營模式、價值鏈上下游合作關係在所有情景下均保持穩定。

結果顯示，物理風險方面，在高排放情景(SSP5-8.5)下，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頻率和強度預計將持續上升，可能對我們辦公運營、人員出勤及業務連續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設施維護、應急管理及運營保障等相關成本，同時對線下項目執行與交付穩定性帶來一定挑戰。相比之下，在低排放情景(SSP1-2.6)下，極端天氣風險整體趨於緩和，其發生概率和影響程度相對可控，對我們日常經營活動的衝擊有所降低。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重點圍繞辦公運營場景制定物理風險適應措施，通過完善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儲備必要的應急物資、提升運營安排的靈活性、加強員工應對極端天氣的安全與管理意識，並通過推動業務結構向線上化、數字化方向優化，降低極端天氣對項目交付和業務連續性的影響，提升整體韌性水平。

轉型風險方面，在更為激進的低碳轉型情景(NZE)下，氣候相關政策、監管要求及市場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持續提高，我們在信息披露、合規管理、運營效率及業務模式等方面面臨更高的適應要求，轉型壓力相對上升；而在漸進式轉型情景(STEPS)下，相關政策和市場變化節奏相對平緩，轉型風險相對較低，但仍需持續關注法規變化、客戶偏好調整及競爭環境演變帶來的不確定性。對此，我們持續完善氣候相關治理和管理體系，加強氣候相關數據的系統化收集，並引入專業諮詢機構支持披露準備工作；同時，推進節能降耗與資源效率提升，通過採購節能設備、推進公務車輛電動化等方式，逐步降低範圍一和範圍二碳排放；在業務層面，積極探索新興技術在產品和服務中的應用，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品牌發展策略及廣告活動決策流程，並在供應鏈管理中將低碳表現納入供應商篩選與合作考量，推動上下游協同降碳，以增強對轉型風險的整體適應能力，在應對不確定性的同時把握潛在發展機遇。

### 7.4.3 氣候風險管理

為全面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本集團已建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流程，制定了識別、評估、優次排列、監察環節的職責分工及管理要求，並明確詳細的氣候風險應對計劃，確保在各類潛在氣候風險發生時能夠迅速、有效地做出反應。同時，我們將氣候風險融入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系統化的協同管理模式，實現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的統籌管控，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效能。

#### 識別

-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綜合本集團業務狀況和戰略規劃、全球氣候相關政策制度的最新趨勢、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注點，以及廣泛的同業調研，初步形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庫。

#### 評估

- 每年由董事會或外聘專家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評估，分析氣候風險與機遇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從「影響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程度」「預期可能造成影響的時間範圍」三個維度，對識別出的氣候風險和機遇進行重要性評估。

#### 優次排序

- 運用氣候情景分析工具，分析不同情境下氣候風險和機遇應對行動的緊迫性，並結合應對成本，明確行動優先級，在此基礎上統籌資源配置、優化戰略佈局，確保資源投入的科學性和合理性。

#### 監察

- 定期審核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目標以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與充分性，並持續監督氣候風險和機遇的變化，以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增強風險應對能力。倘若氣候風險及機遇被視為重大，我們將在策略及財務計劃中予以參考。

#### 7.4.4 氣候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與政策要求，圍繞既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結合自身業務運營特點及資源條件，持續推進溫室氣體減排工作，並已制定後續年度覆蓋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目標。未來，我們將通過建立配套減排指標管控體系、跟蹤與評估排放強度等措施，系統推動減排目標的落實。

#####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以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基準，爭取實現每千萬元收益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年均增幅不超過**10%**<sup>8</sup>。

溫室氣體排放 <sup>9</sup>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24.99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10</sup>	218.2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243.20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範圍1+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千萬元收益)	8.36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11</sup>	88.62
類別三：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噸二氧化碳當量)	77.97
類別六：差旅(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5

<sup>8</sup>  $20XX\text{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 \leq 2025\text{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 \times (1 + 10\%)^{(20XX - 2025)}$

<sup>9</sup>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核算以《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為標準，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和轉換因子來自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sup>10</sup>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因使用外購電力而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參考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最新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進行換算。

<sup>11</sup>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計量，包含類別三(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和類別六(差旅)。其中，類別三參考UK Government數據庫進行計算，類別六參考USEEIO數據庫進行計算。

### 8. 社區影響與社會貢獻

本集團始終以社會公平公正與可持續發展為核心導向，秉持共融共建的發展理念，重視與社區及各類利益相關者的協同聯結，積極整合內外部資源參與社區建設，實現企業資源與社區需求的精準對接。同時，我們關注弱勢群體權益，主動履行社會責任，鼓勵員工投身社區志願服務，營造互幫互助的社會氛圍。

#### 共創公益基金會

---

2025年3月，由中國民主建國會湖北省委員會主管、本集團作為重要發起單位的湖北思源公益基金會在武漢正式成立，本集團董事長受聘擔任首屆理事會理事。該基金會業務涵蓋鄉村振興、濟困扶老、助學助殘等領域，未來本集團將聚焦教育幫扶與文化傳承等方向，通過基金會平台深化公益實踐，推動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協同發展。



湖北思源公益基金會揭牌儀式

### 「短視頻大賽」主題勞動競賽

---

本集團於2025年開展「短視頻大賽」主題勞動競賽。活動以勞動為核心題材，既為社區居民及員工搭建展示勞動風采、傳遞奮鬥價值的平台，也通過趣味化、大眾化的參與形式豐富社區文化生活，進一步拉近公司與社區的情感聯結，凝聚共建和諧社區的合力。



「短視頻大賽」推進會

## 9. 附錄：聯交所《ESG 報告守則》索引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7 環境責任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7.1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本集團為非生產型企業，無有害廢棄物產生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披露就解釋	7.1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7.1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7.1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 環境責任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 能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水資源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3 能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 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為非生產型企業，無包裝材料的使用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 環境責任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 環境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合規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合規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 合規僱傭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3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3 員工發展與培訓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合規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合規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合規僱傭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1 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5.1 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5.2 可持續供應鏈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3.2 客戶服務管理 3.4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本集團為非生產性企業，不涉及因安全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3.2 客戶服務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3.3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本集團為非生產性企業，不涉及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 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2 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2 商業道德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 社區影響與社會貢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 社區影響與社會貢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8. 社區影響與社會貢獻
D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7.4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0(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0(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0(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0(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1(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1(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7.4 應對氣候變化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22(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4(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不披露就解釋	經過評估，本集團既無法單獨識別相關影響，且用以評估該等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過高，據此估算的量化信息不具備參考價值。
D24(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不披露就解釋	經過評估，本集團不存在此類重大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25(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不披露就解釋	經過評估，本集團既無法單獨識別相關影響，且用以評估該等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過高，據此估算的量化信息不具備參考價值。
D25(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不披露就解釋	經過評估，本集團既無法單獨識別相關影響，且用以評估該等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過高，據此估算的量化信息不具備參考價值。
D26(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6(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7(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8(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8(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8(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9(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9(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29(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瞭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29(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披露就解釋	經過評估，本集團暫未有資產會受到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物理風險的重大影響，也暫未有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
D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披露就解釋	
D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披露就解釋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不披露就解釋 經過評估，本集團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支出僅涉及營運開支，暫不涉及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
D34(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	不披露就解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暫未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D34(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不披露就解釋
D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不披露就解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暫未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不披露就解釋	第36段為鼓勵披露項，本報告暫不披露行業指標。
D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目標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D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信息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已披露	7.4 應對氣候變化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D40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p>	<p>7.4 應對氣候變化</p> <p>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暫未採用行業脫碳方法，且本集團暫未有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p>
D41	<p>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 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 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本集團已充分參考跨行業指標並考慮其適用性，暫未將行業指標納入考慮。</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刊載於第137頁至189頁有關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之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本核數師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會計政策概要以及附註5收益披露。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

### 收益確認(續)

來自提供品牌服務、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於服務／表現期確認。此外，貴集團僅作為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的代理商，並於向另一方支付作為收到該方提供的該等服務的作為收益的對價後，確認費用、佣金或保留對價淨額。

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故我們確認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因此存在內在風險，即管理層可能會利用收益確認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

###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評估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成效；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按樣本基準與廣告主檢查協議，以了解廣告服務的條款，並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益；
- 以樣本基準向貴集團年內銷售交易的主要客戶取得確認，倘未能獲得確認，則另行採取其他程序，將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 將財政年結日前或年結日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以抽樣方式與廣告主的相關協議及客戶月報表比較，以釐定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有關收入；及
- 將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以抽樣方式與有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客戶月報表以及客戶收訖服務和客戶收取服務日期的憑證)進行銷售記錄的比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ii)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ii)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分別於附註18及附註19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就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作出撥備後)約為人民幣384.3百萬元，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就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作出撥備後)。有關款項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4.6%，被視為在數量上對貴集團屬重大。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然而，倘自產生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與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釐定減值虧損撥備時作出的判斷的重大程度相結合。

###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與管理層討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足夠，評估管理層於發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是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了解管理層就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基礎，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作出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適當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評價管理層對於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
- 按樣本基準，對管理層及管理層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使用的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進行測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按樣本基準於年末取得確認，倘未能獲得確認，則另行採取其他程序，將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 向管理層專家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評估管理專家的能力、資質、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審閱管理層專家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假設是否合理。

###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當中獲悉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核數師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得出結論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並無有關此方面之事項須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這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核數師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倘本核數師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發表非保留意見。本核數師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計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計而開展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所應用之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在此等情況下，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號碼 P06095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0,937	288,526
服務成本		(110,918)	(128,979)
毛利		180,019	159,547
其他收入淨額	6	1,694	8,9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362)	(18,49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8,601)	(45,07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663)	365
融資成本	7	(4,226)	(5,08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94,861	100,175
所得稅開支	9	(23,505)	(19,540)
年內溢利		71,356	80,6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1,356	80,635
		71,356	80,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26	10.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	94,974	49,073
使用權資產	14	4,278	6,089
無形資產	15	464	1,238
遞延稅項資產	25	6,799	3,231
預付款項	19	1,603	626
		<b>108,118</b>	60,257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8	384,256	203,2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2,249	158,7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0,277	100,398
		<b>551,782</b>	462,395
<b>總資產</b>		<b>659,900</b>	522,65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57,280	29,5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346	12,2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993	–
合約負債	5	19,888	6,122
租賃負債	16	2,512	2,400
借款	24	112,560	93,920
即期稅項負債		6,766	6,458
		<b>212,345</b>	150,7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9,437</b>	311,67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47,555</b>	371,9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	<b>19,950</b>	14,000
租賃負債	16	<b>4,928</b>	7,440
遞延稅項負債	25	<b>8,077</b>	7,252
		<b>32,955</b>	28,692
<b>總負債</b>		<b>245,300</b>	179,408
<b>資產淨值</b>		<b>414,600</b>	343,2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b>276,515</b>	276,515
儲備		<b>138,085</b>	66,729
<b>權益總額</b>		<b>414,600</b>	343,24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繼承  
董事

薛玉春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總計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6,515	(171,099)	10,910	146,283	262,609
年內溢利	-	-	-	80,635	80,63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9,449	(9,44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b>276,515</b>	<b>(171,099)</b>	<b>20,359</b>	<b>217,469</b>	<b>343,244</b>
年內溢利	-	-	-	71,356	71,35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7,600	(7,6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276,515</b>	<b>(171,099)</b>	<b>27,959</b>	<b>281,225</b>	<b>414,600</b>

\* 於報告日期的該等金額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94,861</b>	100,1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b>(51)</b>	(696)
財務成本	7	<b>4,226</b>	5,08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10,333</b>	5,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b>1,811</b>	798
無形資產攤銷	15	<b>807</b>	1,216
匯兌收益	6	<b>(96)</b>	(664)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b>456</b>	-
金融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	<b>7,663</b>	(36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120,010</b>	111,165
合約資產減少		-	1,0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90,347)</b>	41,7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17,199</b>	(30,87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27,699</b>	(55,3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11</b>	4,415
合約負債增加		<b>13,766</b>	4,24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b>88,438</b>	76,421
已付所得稅		<b>(25,940)</b>	(15,90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2,498</b>	60,51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51</b>	696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	<b>(56,690)</b>	(29,709)
購買無形資產	15	<b>(33)</b>	(50)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85,20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b>(5,000)</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1,672)</b>	(114,2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26	<b>155,000</b>	97,000
償還借款	26	<b>(130,410)</b>	(108,020)
租賃付款	26	<b>(2,796)</b>	(1,783)
股東墊款	26	<b>993</b>	-
貸款利息付款	26	<b>(3,830)</b>	(4,741)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8,957</b>	(17,54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9,783</b>	(71,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b>96</b>	6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0,398</b>	171,02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0,277</b>	100,39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22,006,000元因取消與收購無形資產相關的合約而轉撥至流動資產中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記錄有關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陳繼承先生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經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及其影響已於附註4中披露。

### i.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續)

### ii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以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財務報表中關於不確定性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範例(修訂本))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v.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以後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前採用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iv.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以下新訂準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及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以下修訂的生效日期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自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作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在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屬選擇性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訂明實體獲准應用的披露規定，以取代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須向公眾負責，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該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對該等新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的評估。截至目前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用該等新修訂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 3. 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 3.2 無形資產及研究活動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移動應用程序	5年
--------	----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 3.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的剩餘年期，惟不超過5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廣播設備	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所有必要活動大致完成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項目)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倘持有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該等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該等資產。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就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倘自產生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作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分析，並涵蓋前瞻性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單獨或集體基準進行。進行集體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會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情形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賬面總值計算。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根據附註3.10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金融工具(續)

####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3.5 收益確認

#### i. 提供品牌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品牌服務，內容包括本集團將開展市場研究並制定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品牌服務方案，涵蓋企業品牌建設、產品及／或服務定位以及營銷和銷售策略等各個領域，通常包括：對客戶品牌的研究和分析，品牌發展策略的設計和規劃，品牌形象的設計以及制定產品及／或服務營銷和品牌推廣計劃。

客戶一般於訂立合約時支付不可退還按金，並將於提供品牌服務時分期支付餘下款項。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倘合約終止，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成本加利潤率。由於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及付款條款所致，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確認任何融資元素。由於多項工作的高度集成，構成一項隨時間轉移予客戶的合併輸出，一般於合約中就品牌服務識別單一履約責任。由於品牌服務方案乃為客戶專門定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一般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付款，故收入按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完工階段乃參考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各合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評估。

#### ii. 提供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指通過組織和實施營銷活動以推廣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或服務。具體而言，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是指在線下場景活動(包括文學活動、節目、展覽、路演、新聞發佈會、座談會等)及線上場景活動(包括網絡論壇、社交網絡服務平台等)，提供包括活動策劃、場地租賃、物資採購、現場管理和協調等在內的各種專業服務。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收益確認(續)

##### ii. 提供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續)

客戶一般於訂立合約時支付不可退還按金，並將於提供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時分期支付餘下款項。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倘合約終止，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成本加利潤率。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確認任何融資元素，乃由於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且由於付款條款所致。由於多項工作的高度集成，構成一項隨時間轉移予客戶的合併輸出，一般於合約中就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識別單一履約責任。然而，倘有一項以上服務的合約能夠明確及在合約內明確區分，則該等服務將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而收益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以計提履行履約責任的預期成本並就該服務增加適當的利潤率。由於營銷活動乃為客戶專門定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一般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付款，故收入按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完工階段乃參考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各合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評估。

##### iii. 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

多媒體廣告服務為通過電視、廣播及戶外廣告空間等傳統線下媒體以及網站、搜索引擎、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等線上媒體提供的廣告服務(包括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及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客戶一般於提供廣告服務時支付按月支付服務費。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確認任何融資元素，乃由於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且由於付款條款所致。在大多數情況下，合約中承諾的服務不會被視為明確或代表一系列與向客戶轉移的模式大致相同的服務，因此，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收益確認(續)

#### iii. 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續)

已確認收益金額取決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或作為委託人。與客戶的若干安排使本集團安排第三方向客戶提供特定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作為代理商，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時，確認的收益為本集團於向供應商付款以換取該方將提供的服務後保留的對價淨額。當本集團於轉移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作為委託人，而已確認的收益為將有權獲得的對價總額。當本集團(i) 主要負責安排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而非履行承諾；(ii) 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前並無取得或承諾取得服務，以致本集團無法直接使用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iii) 在釐定價格及選擇供應商前並無酌情權時，本集團於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對其並無控制權。

當本集團為委託人時，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以直線法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否則，收益於本集團履行最終合約條款項下的特定履約責任時確認。

#### iv. 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向本集團的廣告主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媒體合作夥伴亦已向本集團授出現金回贈，主要基於廣告主的總支出。

在該等安排中，本集團(i) 僅負責協助廣告主或其代理商安排媒體合作夥伴轉讓指定服務；(ii) 不承擔存貨風險，因為本集團不擁有媒體合作夥伴提供的線上媒體廣告資源的所有權；及(iii) 無權釐定將由媒體合作夥伴提供的特定服務價格。本集團在指定服務交付給廣告商之前並無控制權，並僅作為代理商協助廣告商或其代理商與媒體合作夥伴聯絡，而媒體合作夥伴會將服務轉移至廣告商或其代理商。媒體合作夥伴的線上媒體平台由廣告商或其代理商識別及釐定，本集團不擁有廣告的所有權，亦未從媒體合作夥伴獲得用戶流量。相反，本集團協助與媒體合作夥伴聯絡，安排在媒體合作夥伴的多個線上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因此，本集團於向另一方支付對價後確認費用、佣金或保留對價淨額，作為換取該方提供的服務的對價作為收入。根據該等安排，從媒體合作夥伴賺取的返利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為收益。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收益確認(續)

##### iv. 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續)

本集團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行決定向客戶提供返利作為其獎勵活動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決定向其客戶提供該等獎勵返利後，所提供的返利均被視為可變對價，並因此於相關承諾服務轉讓予客戶期間確認為收益扣減。

#### 3.6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卸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內含利率可輕易釐定，則應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租賃(續)

#### 租賃負債(續)

在本集團修訂其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時(因其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等原因)，其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期限須作出的付款，並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

在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如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出租，而出租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單獨價格相當，則修訂入賬為單獨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無論是延長租期，或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出租)，則租賃負債使用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按同樣金額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並按修訂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 3.7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根據日常業務所產生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屬於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造成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 3.9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3.10 借款成本資本化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直至實質上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所需一切行動全部完成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作出該等假設時會作出判斷，並大致根據報告期末可得的客戶歷史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

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估計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就稅項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未能清楚釐定。本集團基於對到期稅項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稅項負債。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數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造成影響。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乃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

###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可得的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等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作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v.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釐定收益確認

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多媒體廣告服務，其中涉及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益確認，即委託人與代理評估。本集團遵循委託代理對價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在特定服務轉讓給客戶前控制該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服務前/後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c)本集團是否可酌情釐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因為概無個別因素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於評估各項指標時根據不同情況作出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行政總裁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核，以決定將予分配的資源。因此，本公司行政總裁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的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b>		
品牌服務	<b>116,672</b>	100,205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b>65,152</b>	59,158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b>17,596</b>	60,539
廣告投放服務	<b>71,428</b>	50,928
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	<b>20,089</b>	17,696
	<b>290,937</b>	288,5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b>188,940</b>	180,782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b>101,997</b>	107,744
	<b>290,937</b>	288,526

#### (a) 自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合約並無產生重大增量成本。

#### (b) 合約負債詳情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b>19,888</b>	6,122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獲提供的情況下所預付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b) 合約負債詳情(續)

#####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當前報告期內就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品牌服務	265	-
-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839	-
-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104	1,123
- 廣告投放服務	4,914	750
	6,122	1,873

###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	696
雜項收入	139	89
政府補助(附註)	1,408	7,470
匯兌收益	96	664
	1,694	8,919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從地方政府獲得、作為對業務發展激勵的財政支持，且政府補助未有附帶任何未滿足的條件。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3,830	4,74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396	342
	4,226	5,0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000	1,000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99,903	113,50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c)/15)	807	1,216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333	5,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物業(附註14)	1,811	798
業務開發成本(附註(b))	22,636	20,436
金融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663	(365)
短期租賃開支	—	3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27,512	21,690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附註(a))	2,162	4,009
	<b>29,674</b>	25,699

附註：

-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計劃並無條文可據以將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 業務發展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人民幣2,0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78,000元)，以及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人民幣2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9,000元)，該金額未包括在上文獨立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項目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稅項	28,690	19,4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39)	–
	<b>26,251</b>	19,494
<b>遞延稅項</b>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25)	(2,746)	46
	<b>23,505</b>	19,54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得稅法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得出。

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因其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本集團在尚未頒佈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中國開展業務。鑒於本集團的綜合年度收益低於7.5億歐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第二支柱模型規則，本集團毋須繳納補繳稅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各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4,861	100,175
按25%稅率計算的稅款	23,715	25,044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5,160)	(7,9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26	2,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39)	-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37)	-
已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46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11)
所得稅開支	23,505	19,540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71,356	80,63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770,650,000	770,6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26	10.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續)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繼承先生	329	132	-	16	477
王書錦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115	-	-	16	131
張備先生	219	-	-	-	219
薛玉春女士	220	-	-	16	236
陳繼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50	-	-	-	1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威風博士	64	-	-	-	64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52	-	-	-	52
李光斗先生	64	-	-	-	64
彭禮堂先生	64	-	-	-	64
	<b>1,277</b>	<b>132</b>	<b>-</b>	<b>48</b>	<b>1,457</b>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陳繼承先生	328	537	44	16	925
王書錦女士	232	344	38	16	630
張備先生	219	378	33	15	645
薛玉春女士	219	359	45	15	6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威風博士	66	-	-	-	66
侯思明先生	110	-	-	-	110
李光斗先生	66	-	-	-	66
彭禮堂先生	66	-	-	-	66
	1,306	1,618	160	62	3,146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酌情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董事	5	4
非董事	-	1
	5	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補貼	-	175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	8
酌情花紅	-	-
	-	183

薪酬介乎以下區間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500,000 港元	-	1
500,001 港元至1,000,000 港元	-	-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廣播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59	7,301	4,789	9,984	-	32,633
添置	5,970	564	175	20,000	11,000	37,7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529	7,865	4,964	29,984	11,000	70,342
添置	-	627	48,468	7,595	-	56,690
轉移	-	-	-	11,000	(11,000)	-
撤銷	(6,656)	-	-	-	-	(6,6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873</b>	<b>8,492</b>	<b>53,432</b>	<b>48,579</b>	-	<b>120,37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67	3,349	2,700	2,535	-	15,651
折舊	2,475	723	530	1,890	-	5,6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542	4,072	3,230	4,425	-	21,269
折舊	1,958	615	2,303	5,457	-	10,333
撤銷	(6,200)	-	-	-	-	(6,2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00</b>	<b>4,687</b>	<b>5,533</b>	<b>9,882</b>	-	<b>25,402</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73</b>	<b>3,805</b>	<b>47,899</b>	<b>38,697</b>	-	<b>94,974</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7	3,793	1,734	25,559	11,000	49,07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質押任何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83
添置	3,504
折舊費用	(7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89
折舊費用	(1,8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78</b>

### 15. 無形資產

	移動應用程序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4
添置	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07</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20
攤銷	1,2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36
攤銷	8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43</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4</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負債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77
添置	3,504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342
租賃付款	(1,7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840
添置	-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395
租賃付款	(2,7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440</b>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5	283	2,512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483	165	2,318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709	99	2,610
	<b>7,987</b>	<b>547</b>	<b>7,440</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5	395	2,4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795	283	2,512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192	264	4,928
	10,782	942	9,8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512	2,400
非流動負債	4,928	7,440
	<b>7,440</b>	9,840

租賃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租賃付款。本集團的一些租賃合同中包含延期及／或終止選項。加入該等選項是為了提供營運靈活性以配合其需要。由於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是否會使用可選延長租賃期，故與可選租期相關的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內。

### 17.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08,064</b>	217,71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b>(23,808)</b>	(14,481)
	<b>384,256</b>	203,23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而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b>383,851</b>	200,152
90天內	<b>380</b>	2,519
91至180天	<b>25</b>	496
181至365天	<b>-</b>	69
	<b>384,256</b>	203,2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b>383,851</b>	200,152
91至180天	<b>380</b>	2,519
181至365天	<b>25</b>	565
	<b>384,256</b>	203,236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引致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b>41,671</b>	126,348
代客戶支付的按金	-	500
供應商按金	<b>500</b>	-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b>(167)</b>	(1,831)
	<b>42,004</b>	125,017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626
其他預付款項	<b>1,848</b>	33,744
	<b>43,852</b>	159,38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b>(1,603)</b>	(626)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b>42,249</b>	158,761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與本年度內訂立的若干商業安排有關。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5,277	100,398
減：受限制存款	(5,000)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77	100,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款項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60	9,210
美元(「美元」)	6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華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視國際」) (附註c)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二零二四年：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華視香港」) (附註d)	二零二一年三月 十六日，香港	50,000港元(「港元」) (二零二四年： 5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華視中廣品牌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華視品牌管理」) (附註c·e)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七日，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 公司 (「華視傳媒」)(附註d)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三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大別山文化產業發展(麻城)有限公 司(「大別山文化」) (附註d)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七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華視創享文化傳媒(湖北)有限公司 (「華視創享」)(附註d)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武漢華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d)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附註：

-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等實體以國內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實體以國內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該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的比例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已獲得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8,938	20,485
31至60天	8,342	3,127
61至90天	-	2,703
超過90天	-	3,266
	<b>57,280</b>	29,581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5	3,455
應付客戶按金	-	1,345
其他應付稅項	1,082	2,148
應付薪金	6,289	5,287
	<b>12,346</b>	12,235

### 24. 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附註i)	132,510	107,9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約定還款日期)：		
– 1年內	112,560	93,92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9,950	14,000
	132,510	107,92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12,560)	(93,92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19,950	14,0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本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3%及4.5%。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等項目已分別動用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
- (iv)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無附帶契諾或按要求償還條款。

## 25.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詳情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7	2,513	69	3,749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630	(66)	128	6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97	2,447	197	4,441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472)	2,906	(76)	2,3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25</b>	<b>5,353</b>	<b>121</b>	<b>6,799</b>

###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7	7,217	7,724
扣除自年內損益	738	-	7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45	7,217	8,462
計入年內損益	(388)	-	(388)
其他	3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60</b>	<b>7,217</b>	<b>8,0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作抵銷，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799	3,231
遞延稅項負債	(8,077)	(7,252)
	(1,278)	(4,0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940	7,77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97,000	-	-
償還借款	(108,020)	-	-
貸款利息付款	(4,741)	-	-
租賃付款	-	(1,783)	-
	(15,761)	(1,783)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741	342	-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3,50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7,920	9,84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55,000	-	-
償還借款	(130,410)	-	-
貸款利息付款	(3,830)	-	-
租賃付款	-	(2,796)	-
股東預付款	-	-	993
	20,760	(2,796)	99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830	39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10	7,440	9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b>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	358,855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b>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650,000	38,533	276,515

#### (b)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本報告第14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71,730)	(16,645)	(188,375)
年內虧損	-	(3,340)	(3,3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71,730)	(19,985)	(191,715)
年內虧損	-	(3,153)	(3,1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1,730)	(23,138)	(194,868)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於重組完成後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及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產生的開支。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溢利淨值(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 2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除上文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財政年度內或財政年度末存續。

## 2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董事在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的情況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在必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使用債務／資產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59,900	522,652
總負債	245,300	179,408
債務／資產比率	37.2%	34.3%

##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綜合財務報表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設備	-	4,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b>86,587</b>	86,728
		<b>86,587</b>	86,728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b>	1,690
其他應收款項		<b>147</b>	—
		<b>155</b>	1,69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567</b>	1,16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b>2,535</b>	2,456
應付股東款項		<b>993</b>	—
		<b>5,095</b>	3,618
<b>流動負債淨值</b>		<b>(4,940)</b>	(1,928)
<b>資產淨值</b>		<b>81,647</b>	84,800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276,515</b>	276,515
儲備	27	<b>(194,868)</b>	(191,715)
<b>權益總額</b>		<b>81,647</b>	84,800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代表董事會

陳繼承  
董事

薛玉春  
董事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260	328,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77	100,3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57,280	29,5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薪金	4,975	4,800
借款	132,510	107,920
租賃負債	7,440	9,840

###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以下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適時制訂有效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減輕該等風險而應用的政策載列如下。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租賃負債(如附註24及16所披露)。借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發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沒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4及16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信貸風險。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銀行存款一般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重大。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算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授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參考(其中包括)財務狀況、信貸記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倘適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而釐定。信貸及付款條款可能因不同客戶、債務人及項目而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分別有7.2%及16.8%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第一大客戶款項，以及本集團分別有19.8%及46.0%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過不斷檢討客戶的信貸質量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能迅速採取措施降低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法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作出撥備，其中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就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90天內	91至 180天	181至 365天	1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5.79%	5.79%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7,553	403	-	-	-	407,95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702	23	-	-	-	23,72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6.09%	6.09%	-	-	1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3,132	2,682	-	-	72	215,88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980	163	-	-	72	13,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

	未逾期	90天內	91至 180天	181至 365天	1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	49.8%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49	29	30	10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4	29	30	8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	56.2%	90.1%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1,131	700	-	1,83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635	631	-	1,266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虧損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0.4%	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171	126,84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67	1,8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為應收供應商的款項，該款項為因取消合同而產生，尚未逾期，其後在報告期末後全額收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下表列示已應用簡化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	67
年內撥備撥回	(67)	(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下表列示已應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15	16,11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34)	(1,6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481	14,481
年內撥備	9,327	9,3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808</b>	<b>23,8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下表列示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5	-	-	495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336	-	-	1,3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31	-	-	1,831
-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64)	-	-	(1,6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7</b>	-	-	<b>167</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26,260,000元及人民幣328,253,000元，其指最大信貸風險。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承擔，其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管理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定期監察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於一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7,280	57,280	57,28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5	4,975	4,975	-	-	-
借款	132,510	137,526	117,022	20,504	-	-
租賃負債	7,440	7,987	2,795	2,483	2,709	-
	202,205	207,768	182,072	22,987	2,709	-
<b>於二零二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581	29,581	29,58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0	4,800	4,800	-	-	-
借款	107,920	110,221	95,457	14,764	-	-
租賃負債	9,840	10,782	2,795	2,795	5,192	-
	152,141	155,384	132,633	17,559	5,19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及應計上市費用及其他貨幣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非人民幣資產為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10,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出現5%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年終因應匯率5%變動而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增加/減少5%，對年度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增加5%	3	461
人民幣兌港元減少5%	(3)	(461)
人民幣兌美元增加5%	3	-
人民幣兌美元減少5%	(3)	-

## 34. 公允價值計量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35. 報告期完結後事件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需披露的重大事件。

## 36.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廣告主」	指	透過投放廣告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的任何人士、公司及機構
「AI」	指	人工智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陳繼承先生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匯總及不時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陳繼承先生及佳藝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CTR」	指	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市場調查和媒介研究公司
「大別山文化」	指	大別山文化產業發展(麻城)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載述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華視創享」	指	華視創享文化傳媒(湖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視傳媒」	指	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顏天成」	指	武漢華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及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低空經濟」	指	一種以低空飛行活動為核心的新型綜合性經濟形態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其聯交所GEM相獨立且並行營運
「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無遠弗屆」	指	北京無遠弗屆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